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E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跃兵、谢毅夫妇，二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9.8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仍会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6,765.02 元、-131,053.08 元、-16,893,580.77 元，现金流紧张。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5%、84.55% 和 68.18%，负债水平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中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9.59%，主要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应付供应商款项。虽然公司银行贷款均有担保，获取现金的能力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三、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较为粗略，存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情况，在决议程序、合同管理、关键业务流程等方面均需要进行改善。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决策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存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及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向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安防监控设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3,903,007.69 元、27,425,927.23 元和

21,680,561.60 元，分别占到采购总额的 33.33%、59.24%、73.12%，对其形成一定依赖，主要由于海康威视为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高，相比同等技术含量的国外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长期的合作中，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该供应商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参与了两次联保，第一次发生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为另外两家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额达到 6,000,000.00 元，该等担保责任所指向的主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第二次发生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为另外四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达到 3,550,000.00 元，四家公司及担保金额分别为：肇庆市蓝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元，鼎湖区宇星商行 300,000.00 元，端州区桃园端砚商行 250,000.00 元，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元，该等担保责任所指向的主合同尚在履行中。虽然尚在履行中的担保责任所涉及金额仅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11.46%，但公司仍存在由于履行保证义务，负担债务，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六、收入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32,241.30 元、54,353,348.02 元、29,447,584.7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9,953.10 元、1,395,494.45 元、3,797,397.87 元，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且变动方向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毛利率以及净利润率较高。但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内部经营政策的调整，均会对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公司存在收入波动较大、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七、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对财务规范核算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会计核算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规范性较差的情况。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依然存在财务人员对会计规范核算的规定未能熟练掌握、会计核算不能满足规范性要求的风险。

八、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调整发展策略后，在承接部分工程项目过程中发现，由于工程项目存在阶段性特征，部分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安装人员，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难以与业务量保持匹配，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以及专注于技术研发，公司通过与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协合同或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满足人力需求。基于处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以及风险防范意识较低的原因，部分向公司提供劳务作业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不具备从事安防项目的相关资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进行的劳务作业分包存在遭受行政处罚和面临法律纠纷的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海信息、科海股份	指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海有限	指	肇庆市科海自动识别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又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T	指	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系统集成	指	系统集成是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

		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以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天地盛联	指	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KDMB	指	现场总线管理技术
PTZ	指	云台全方位（左右/上下）移动及镜头变倍、变焦控制。
LAN	指	局域网
DDN	指	数字数据网
O2O	指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AFCR	指	先进现场电流环路
RFID	指	射频技术
IHS	指	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nne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三	指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力维	指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中星电子	指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互信互通	指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定向发行情况.....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章 业务情况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四、公司商业模式	71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92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93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的说明.....	95
七、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99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99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0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4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9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2
七、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19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章 附件	2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书.....	202
四、公司章程	2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Keh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罗跃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

住所：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6 幢 701、801

邮编：526040

电话：0758-2221003

传真：0758-2231883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keha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婷

电子邮箱：rz68@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72247285-1

二、公司股份情况

(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3,5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

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规定。

2、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谢毅	8,060,000	34.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无
2	罗跃兵	7,440,000	31.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无
3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000	19.87	境内合伙企业人持股	1,556,666
4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6.38	境内法人持股	500,000
5	文俊伟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000
6	罗豪坤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000
7	陈伙金	330,000	1.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0,000
8	梁志养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
合计		23,500,000	100.00	--	3,136,666

注：上述可转让的股份数按比例计算后，小数点后数据舍去，保留了整数。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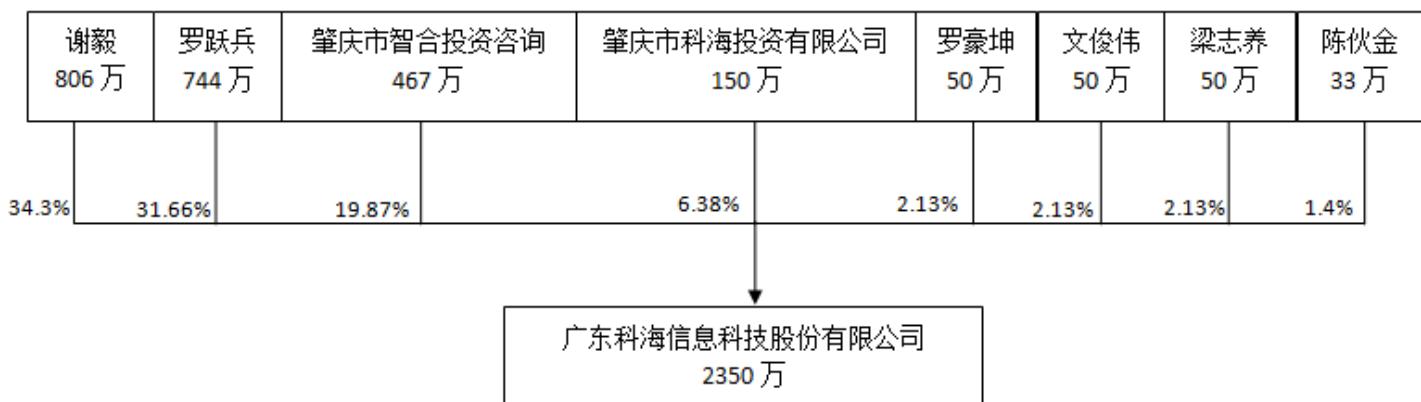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谢毅、罗跃兵、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科海

投资有限公司、文俊伟、罗豪坤、陈伙金、梁志养合计持有公司 23,5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8 名股东。其中，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1 名境内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谢毅	8,060,000	34.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	罗跃兵	7,440,000	31.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000	19.87	境内合伙企业持股
4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6.38	境内法人持股
5	文俊伟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罗豪坤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陈伙金	330,000	1.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	梁志养	50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合计		23,500,000	100.00	--

公司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罗跃兵与自然人股东谢毅为夫妻关系；谢毅为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29.55%的份额，

罗跃兵持有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5%的份额；罗跃兵、谢毅共同出资设立了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转让，也不存在限制转让及股份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跃兵、谢毅夫妇。

谢毅，女，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1994年7月，在第一军医大学附属珠江医院脑外科工作；1994年8月-1997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科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1月-2000年3月，任肇庆市端州区城西科海电子技术服务部经理；2000年4月-2005年3月，肇庆市科海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3月-2012年2月，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2月-2014年6月，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为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一年。

罗跃兵，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广西建筑工程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89年11月-1993年12月，在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工作；1994年1月-1999年12月，在肇庆市市政建设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00年4月-2005年3月，肇庆市科海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2012年2月，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2014年6月，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为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一年。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罗跃兵、谢毅夫妇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有限公司阶段，谢毅女士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与重大决策，从2008年开始稳定的持有有限公司52.00%的股权，而罗跃兵先生则持有公司剩余的48.00%的股权，并一直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技术和业务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跃兵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

方式共计持有股份公司36.51%的股份，担任了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毅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持有股份公司43.36%的股份，担任了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二人对广东科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公司整体经营策略的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自有限公司成立开始，罗跃兵和谢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谢毅和罗跃兵就相关讨论事项提前沟通，达成统一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进行个人直接表决，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除二人实际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以外，罗跃兵、谢毅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还基于婚姻关系。有限公司设立于罗跃兵、谢毅结婚之后，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经历的历次变更以及整体改制均发生在罗跃兵、谢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据婚姻法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罗跃兵、谢毅对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股份的共同控制权在二人婚姻存续期间将是稳定而有效的。

但是在引入其他投资者后仅凭借谢毅或罗跃兵所持股权均无法单独达到控股状态，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为了明确公司控制权的归属，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和稳定，罗跃兵和谢毅签订了《一致行动决议》，双方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基于自愿平等和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就公司有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决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跃兵、谢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份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以及职工持股平台，其成立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注册号：441200000075751，住所地为肇庆市城北路110-111号（市财政培训楼）大厦副楼第四层西四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毅。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1	温达枝	27.00	3.85	无关联关系
2	郑丽芬	30.00	4.28	无关联关系
3	梁伟伟	15.00	2.14	无关联关系
4	张光明	30.00	4.28	无关联关系
5	邓洁雁	15.00	2.14	无关联关系
6	吴国芬	25.50	3.64	无关联关系
7	罗创生	30.00	4.28	无关联关系
8	罗岱珊	30.00	4.28	实际控制人罗跃兵亲妹妹
9	张爱萍	30.00	4.28	实际控制人谢毅之嫂
10	程丽霞	10.50	1.50	实际控制人谢毅之嫂，员工
11	谢国全	30.00	4.28	无关联关系
12	梁学文	12.00	1.71	副总经理
13	梁学武	12.00	1.71	员工
14	梁计裕	12.00	1.71	副总经理
15	梁镇祥	12.00	1.71	员工
16	梁振鸿	12.00	1.71	员工，职工监事甘淑华之配偶
17	廖秋玲	12.00	1.71	员工
18	冯艳明	12.00	1.71	财务负责人
19	甘淑华	12.00	1.71	职工监事
20	胡志锋	12.00	1.71	员工
21	许东生	4.50	0.64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22	覃根直	7.50	1.07	员工
23	黄俊健	12.00	1.71	董事、副总经理
24	谢毅	207.00	29.55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罗跃兵配偶
25	罗跃兵	58.50	8.35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谢毅配偶
26	罗燕珊	30.00	4.28	实际控制人罗跃兵亲妹妹、员工
合计		700.50	100.00	-

在合伙企业中的所有合伙人当中，罗跃兵与谢毅为夫妻关系；罗跃兵与罗燕珊、罗岱珊为亲兄妹关系；谢毅与程丽霞、张爱萍为亲姑嫂关系；梁振鸿与甘淑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有份额的情况。

2、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罗跃兵、谢毅控制的公司法人，成立于2012年6月5日，注册号：44120000065178，住所位于肇庆市城北路110-111号（市财政培训楼）副楼第四层，法定代表人为罗跃兵，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缴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以自由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技术咨询服务；专项技术开发及转让；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毅	150.00	50.00%
2	罗跃兵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股东罗跃兵、谢毅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成立。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成立时名称为“肇庆市科海自动识别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0 日，谢毅和梁秀兰签订了《股东入股协议书》，约定二人协商成立肇庆市科海自动识别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三十万元，其中谢毅出资贰拾肆万元，梁秀兰出资陆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120120012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肇庆市江滨西路 13 号市政综合楼层第 3-4 卡；法定代表人为谢毅；经营范围为零售：自动识别产品。自动识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祥会所验[2000]11 号）对于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 权 比 例
谢毅	24.00	货币	80.00%
梁秀兰	6.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	—	100.00%

2、200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股东罗跃兵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日，谢毅、梁秀兰和罗跃兵签订《股东入股协议书》，约定由罗跃兵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 万元，公司利润按规定纳税和公司留成，股东按《公司法》规定承担债权债务。

2001 年 6 月 26 日，肇庆天园信展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1]145 号），经审验，截止 2001 年 6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罗跃兵投入的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该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24.00	货币	48.00%
梁秀兰	6.00	货币	12.00%
罗跃兵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3、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2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增加至100.00万，其中谢毅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梁秀兰以货币增资4.00万元，罗跃兵以货币增资22.00万元。

同日，谢毅、梁秀兰和罗跃兵之间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该次增资由谢毅追加投资24.00万元、梁秀兰追加投资4.00万元，罗跃兵追加投资22.00万元。

2002年4月25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祥会所验[2002]69号），经审验，截止2002年4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2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该次增资予以核准，该次增资之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48.00	货币	48.00%
梁秀兰	10.00	货币	10.00%
罗跃兵	42.00	货币	42.00%
合计	100.00	-	100.00%

4、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谢毅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罗跃兵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

2004年2月26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

资报告》(祥会所验[2004]58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罗跃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谢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04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该次增资予以核准,该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98.00	货币	49.00%
梁秀兰	10.00	货币	5.00%
罗跃兵	92.00	货币	46.00%
合计	200.00	-	100.00%

5、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谢毅以货币增资152.00万元,罗跃兵以货币增资148.00万元。

2007年1月29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祥会所验[2007]5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罗跃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48.00万元人民币,谢毅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52.00万元,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7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该次增资予以核准,该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250.00	货币	50.00%
梁秀兰	10.00	货币	2.00%
罗跃兵	240.00	货币	48.00%
合计	500.00	-	100.00%

6、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继承

2008年8月29日,肇庆市公证处对继承权证明书([2008]肇内证字第822号)、谢刚毅、谢坚毅分别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公证

梁秀兰于 2008 年 8 月 9 日在肇庆市去世后，其遗留下的属于个人所有的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由其继承人谢毅继承，谢毅之兄长谢刚毅和谢坚毅自愿放弃对这 2.00% 股权的继承权。

2008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谢毅依法继承梁秀兰 2.00% 的股权。

2008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22305)，对该次股权继承进行了核准。该次股权继承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260.00	货币	52.00%
罗跃兵	240.00	货币	48.00%
合计	500.00	-	100.00%

7、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都评报字【2011】120 号《“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谢毅和罗跃兵所有的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的市场价值为 503.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3.00 万元，其中，谢毅以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新增出资 261.56 万元，罗跃兵以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新增出资 241.44 万元。

同日，谢毅和罗跃兵签署了《非专利技术出资承诺书》，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并向公司转让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进行了承诺，如有不实，二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011 年 12 月 10 日，谢毅、罗跃兵与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谢毅和罗跃兵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的所有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K 验字[2011]第 1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谢毅、罗跃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3.00 万元，全部以无形资产出资。有限

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3.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该次增资进行了核准。该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 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521.56	货币及无形资产	52%
罗跃兵	481.44	货币及无形资产	48%
合计	1003.00	-	100%

8、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派生分立及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8 日，罗跃兵、谢毅与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派生设立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分立前的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4,681.57 万元、负债 2,88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3.06 万元，同意将分立前原值 **503.00 万元的无形资产**、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 503.00 万元划分给新设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少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谢毅实缴出资为 26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2%；股东罗跃兵实缴出资为 2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8.00%；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7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7.00 万元、无形资产 503.00 万元），其中股东谢毅实缴出资额 379.6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2%；罗跃兵实缴出资额 350.40 万元，占股权比例 48.00%。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协议》中所约定的事项；分立同时有限公司增资 505.00 万元，其中谢毅以货币出资 262.60 万元，罗跃兵以货币出资 242.40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天地盛联之间签订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非专利技术交接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这一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让给天地盛联。

2014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分立事项在《西江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出存续分立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的《西江日报》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单位、团体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

单位、团体对该次派生分立提出异议。谢毅和罗跃兵对于《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该说明不含虚假内容，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承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2月24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派生分立及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肇中鹏验字[2014]09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谢毅、罗跃兵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3.00万元，已收到谢毅、罗跃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0万元，其中，谢毅投入新增注册资本262.60万元，罗跃兵投入新增注册资本242.40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5.00万元。

2014年2月27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1200000022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该次分立和增资进行了核准。

该次派生分立以及增资后，股权比例为：

股 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522.60	货币	52.00%
罗跃兵	482.40	货币	48.00%
合计	1005.00	-	100.00%

对于该次分立的认定及对公司各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1）该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依据如下：

依据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罗跃兵、谢毅与有限公司签立之《公司分立协议》，该次分立将且仅将分立前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原值503.00万元）划分给新设的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并未将该资产相关的运营设备、业务人员、相关业务排斥对方的运营权利、该资产所运用之具体产品所有权属、除该资产本身之知识产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等经营该资产所属或相关业务所必需资源划分给新设公司。

新设的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并取得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至今，除授予公司独占的、无偿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该等无形资产的许可以外，并未对外开展任何其他事实上的经营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利用或非利用该等无形资产开发

相关产品、推广、销售、技术研发升级等与该等无形资产相关的业务行为，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纳税申报表所申报之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0。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天地盛联注销手续，注销后，罗跃兵、谢毅会将该非专利技术不可撤销的、无偿的、永久并独占性的授予公司使用，但鉴于肇庆市工商局办理注销手续繁琐，罗跃兵、谢毅承诺：天地盛联不会对外开展任何事实上的经营行为，但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修改天地盛联营业范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天地盛联修改经营范围相关手续。

（2）该次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该次分立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实际控制人罗跃兵、谢毅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采用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这一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增资所带来的存在潜在出资瑕疵的可能性。2012 年 1 月 13 日之增资所用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经过评估，增资程序完整，无形资产权属在增资后已经转移到公司名下，且该无形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源之一，该次增资业已经过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但鉴于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未留下明确的证据表明该资产非职务发明，故公司及以该无形资产进行增资的股东罗跃兵、谢毅夫妇本决定以现金替换的方式对该等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考虑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的建议，最终采用了以派生分立同时增资的形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剥离替换，以消除存在潜在出资瑕疵的可能性。

出于上述目的，该次分立以明晰股权、消除潜在瑕疵、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后续发展不受影响为原则，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程序，以分立同时增资的方式夯实了注册资本，明晰了股权，同时分立新设的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独占的、无偿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该等无形资产的许可，确保该无形资产处于公司控制之下，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不受影响。

（3）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依据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罗跃兵、谢毅与公司所订立之《公司分立协议》以及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所做出之《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之内容，有限公司之分立乃是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编制之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所指具体报表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所编制之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分立具体方法

2004年1月8日，罗跃兵、谢毅与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了《公司分立协议》，约定派生设立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12月31日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分立前的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681.567119万元（其中拟用于分立的无形资产原值503万元）、负债2888.507517万元、所有者权益1793.059602万元，同意将分立前的原值503万元的无形资产、负债0元、所有者权益503万元划分给新设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减少为500万元，其中股东谢毅实缴出资为260万元，股权比例为52%；股东罗跃兵实缴出资为240万元，股权比例为48%。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协议》中所约定的事项。

(5) 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分立前公司之股权结构为：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521.56	货币及无形资产	52%
罗跃兵	481.44	货币及无形资产	48%
合计	1003.00	-	100%

由于在分立同时进行了增资，故分立后公司之股权结构为：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谢毅	522.60	货币	52.00%
罗跃兵	482.40	货币	48.00%
合计	1005.00	-	100.00%

除出资形式发生了改变以外，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在分立前后，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相关业务及人员一并分立的情况，分立新设之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分立之无形资产以无偿的、独占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形式延续性的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未出现断层，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任何影响。

(6) 分立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请参见本说明书正文“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8、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派生分立及第六次增资”。

(7) 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分立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5,030,000.00

贷：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982,083.25

贷：资本公积 1,047,916.75

(8) 从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分析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此次分立出的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主要运用于公司的小型安防系统集成业务中，2013年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和平安城市的大型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项目为主，小型安防系统集成业务量逐渐减少。并且公司研发中心已经对原有技术进行了吸收、扩充、改进，形成了功能更加全面的新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因此，该项非专利技术对本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属于重要及关键技术。

分立将且仅将分立前有限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划分给新设的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并未将该资产相关的运营设备、业务人员、相关业务排斥对方的运营权利、该资产所运用之具体产品所有权属、除该资产本身之知识产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等经营该资产所属或相关业务所必需资源划分给新设公司；新设的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并取得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至今，除授予公司独占的、无偿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该等无形资产的许可以外，并未对外开展任何其他事实上的经营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利用或非利用该等无形资产开发相关产品、推广、销售、技术研发升级等与该等无形资产相关的业务行为。本次分立对公司业务没有实质影响。

(9) 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由于本次分立的主要目的，是公司及以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进行增资的股东罗跃兵、谢毅夫妇决定以派生分立同时增资的形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剥离替

换，以消除存在潜在出资瑕疵的可能性。所以分立后该无形资产随即以独占的、不可撤销的、无偿授予公司许可使用权的形式再次投入到公司，因分立而减少的实收资本也在短时间内补充增资到位。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协议》中所约定的事项；分立同时有限公司增资505.00万元，其中谢毅以货币出资262.60万元，罗跃兵以货币出资242.40万元。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与天地盛联之间签订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非专利技术交接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这一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让给天地盛联。

2014年2月24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派生分立及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肇中鹏验字[2014]09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谢毅、罗跃兵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3.00万元，已收到谢毅、罗跃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0万元，其中，谢毅投入新增注册资本262.60万元，罗跃兵投入新增注册资本242.40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5.00万元。

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分立基准日，

(1) 分立事项对公司当期(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是：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账面净值因分立减少，引起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少3,982,083.25元；同时，因分立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3,982,083.25元（其中，实收资本减少5,03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047,916.75元）；收入、成本、利润以及负债未发生变化。

(2) 分立事项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是：分立后，无形资产摊销减少，引起2014年1-9月营业成本减少377,250.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7.38%。

通过派生分立同时增资的形式，公司已经将存在潜在权属争议的出资资产以现金进行了替换，同时为保证不影响公司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该无形资产一直以无偿独占许可的方式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中。

分立的行为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较小。

(10) 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分立前后，有限公司之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改变，相关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更，分立新设之公司并未开展任何事实上的经营活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未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实质上的影响。

9、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3GZA1096)，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536,747.53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10,05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7,916.75元、盈余公积人民币666,369.81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772,460.97元。

2014年5月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209号《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月28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285.64万元，增幅1.89%；负债评估值为5,596.9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值为1,688.67万元，增幅8.69%。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536,747.53元折合为股本1,5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36,747.53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时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5万元增加至1,550.00万元，变更公司住所。

2014年5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止到2014年5月21日验资报告》(XYZH/2013GZA096-1)确认截至2014年5月21日止，股份公司股本15,5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起人罗跃兵、谢毅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4年6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22305，法定代表人罗跃兵，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000.00元，住所为肇庆市太和北路12号B1区6幢701、80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谢毅	8,060,000	52.00%
2	罗跃兵	7,440,000	48.00%
-	合计	15,500,000	100.00%

10、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2014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文俊伟、罗豪坤、陈伙金、梁志养、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定向发行8,000,000股记名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1.50元。

2014年6月28日，文俊伟、罗豪坤、陈伙金、梁志养、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与谢毅、罗跃兵以及股份公司之间签订了《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GZA1004)，确认截至2014年6月28日止，股份已经收到各新增股东认缴的新增股份183.00万股的出资款2,745,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新增股本）人民币1,830,000.00元，资本溢价915,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份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330,000.00元。

2014年7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GZA1004-1)，确认截至2014年7月1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认缴的新增股份617.00万股的出资款9,225,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新增股本）人民币6,170,000.00元，资本溢价3,085,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份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500,000.00元。

2014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对该次增资进行了核准。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谢毅	8,060,000	34.30%
2	罗跃兵	7,440,000	31.66%
3	智合投资	4,670,000	19.87%
4	科海投资	1,500,000	6.38%
5	文俊伟	500,000	2.13%
6	罗豪坤	500,000	2.13%
7	陈伙金	330,000	1.40%
8	梁志养	500,000	2.13%
-	合计	23,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1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罗跃兵	董事长、总经理	1 年
2	谢毅	副董事长	1 年
3	文俊伟	董事	1 年
4	黄俊健	董事、副总经理	1 年
5	聂小红	董事	1 年

1、罗跃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谢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文俊伟，男，生于 1962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2000 年 7 月，在广东省科委工作，先后任科长、

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00年8月-2003年7月，任广东软件科学园筹建办主任；2002年8月-2013年12月，任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2013年12月，兼任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一年。

4、黄俊健，男，生于1979年8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1月-2014年3月任职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广州神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研发人员，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一年。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聂小红，女，生于1972年5月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1月毕业于肇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3月-2005年12月任职于肇庆市国贸实业总公司财务；2006年1月至今，任职于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主任；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一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叶菁华	监事会主席	3年
2	罗豪坤	监事	3年
3	甘淑华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1、叶菁华，女，生于1977年1月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职律师，本科学历。2000年8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2000年12月至2009年4月，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任五级检察官；2009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罗豪坤，男，1990年9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3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丰担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甘淑华，女，生于1977年5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肇庆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高要粤高食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2014年5月23日科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罗跃兵	董事长、总经理	1年
2	黄俊健	董事、副总经理	1年
3	梁计裕	副总经理	1年
4	梁学文	副总经理	1年
5	冯艳明	财务经理	1年

1、罗跃兵，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黄俊健，副总经理、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3、梁计裕，男，生于1977年2月1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服役于广西武警第二支队；1997年3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新兴大明高周波公司；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新兴县车岗镇政府；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供职于上海企业模具车间；2003年1月于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工会主席；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一年。

4、梁学文，男，生于1974年10月1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998年湖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1998年-2000年肇庆市南华自

行车集团公司下属七星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任职于本公司，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一年。

5、冯艳明，女，生于1971年6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5年任职于郁南县供销信托贸易公司；1995年至2003年任职于肇庆市纸箱厂；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顺兴机械（肇庆）有限公司；2010年任职于本公司，2014年5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为财务经理，任期一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739.20	6,563.62	2,935.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98.65	1,013.91	1,27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098.65	1,013.91	1,272.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2.03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2.03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8%	84.55%	56.65%
流动比率（倍）	1.23	0.80	1.45
速动比率（倍）	1.15	0.72	1.2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44.76	5,435.33	1,953.22
净利润（万元）	379.74	139.55	16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74	139.55	1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38	97.00	16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38	97.00	160.03

毛利率 (%)	24. 49	15. 07	34. 78
净资产收益率 (%)	24. 04	10. 40	13. 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22. 75	7. 23	13. 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 53	6. 46	4. 74
存货周转率 (次)	4. 65	12. 48	10. 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22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万元)	-1, 689. 36	-13. 11	-2. 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元/股)	-0. 72	-0. 03	-0. 00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公司无定向发行。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 4、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5、传真：020-87553600
- 6、项目负责人：刘二东
- 7、项目组成员：李柏强、郭飞、陈俊毅、陈步凡、甄英华、叶翀、周世亮、王琨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牟晋军
- 3、住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南方日报物业）B座第15、16、17、18层
- 4、联系电话：020-66857288
- 5、传真：020-66857289
- 6、经办律师：刘全中、杨伟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建华大厦A座8层
- 4、联系电话：020-28309500

5、传真：020-28309530

6、经办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叶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4、联系电话：020-83642123

5、传真：020-83642103

6、经办注册评估师：缪远峰、高雪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机构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安防系统集成商，主要从事智能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平安城市”、企业智能安防、“智慧城市”等。

主要业务		业务内容	应用领域
系统集成	平安城市	利用计算机、通讯与网络、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将软硬件等安防产品和软件平台组建成安防系统，通过系统之间的联动实现安防。	面向政府机构的安防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灾难事故预警等。
	智能安防	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他配套设施，集成到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包括项目咨询、系统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系统的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服务及保障。	面向企业安防、应急处理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行业、教育行业、工业生产等。
	智慧城市	在安防监控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拓展，结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软硬件产品，形成智慧社区、建筑智能化、智慧旅游等软件平台解决方案及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政府、学校、社区、医院等领域。
设备销售		公司基于在安防和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积累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向客户销售安防设备等商品。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向其他安防企业或客户销售安防产品。
运营维护		为客户提供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等服务。	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与运营维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已经由最初的简单提供软硬件产品的组合和项目建设发展成为对用户所在行业的业务流程、产业链和安防需求有较为精准的

了解和把握，拥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工程实施能力并具备提供长期维护服务能力的系统集成商，具备在某个领域依靠自身软件开发能力形成具有特点的公共安全领域产品及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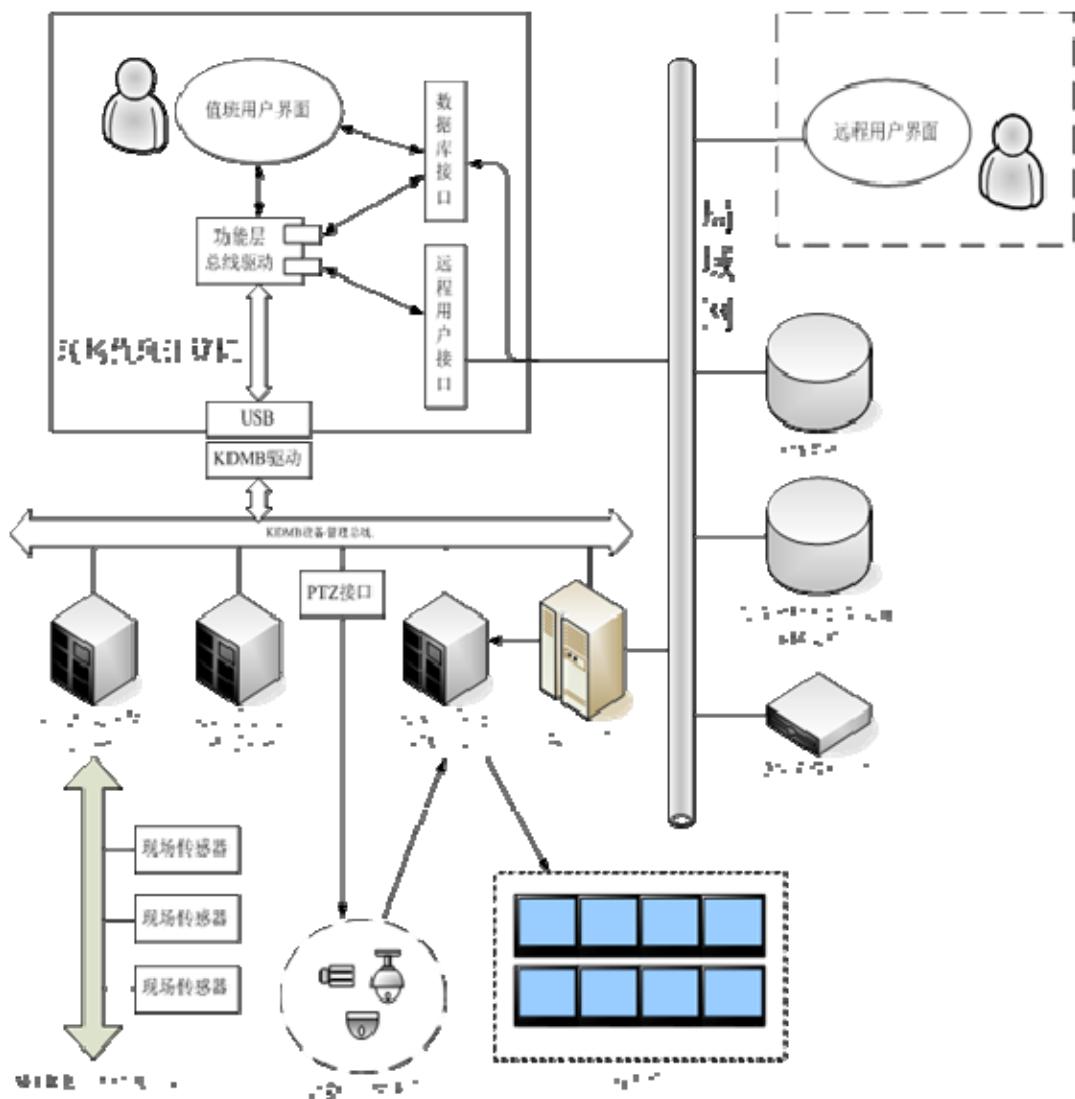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安防系统集成产品及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安防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公司以安防集成管理系统为主，建立了从前端设备销售、中端工程安装和后端运营维护的三位一体的集成服务体系。公司智能安防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前端识读采集、中端传输设备、后端监控管理平台，主要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监控、工业监控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

公司智能安防集成管理平台是一套用“集成技术”实现“智能管理”的操作平台。在传统数字化、网络化的监控管理基础上，利用 KDMB 现场总线管理技术使得系统能够做到多设备控制，实现了子系统间的信息融合，通过强大的后台软件实现对现场数据智能分析和预案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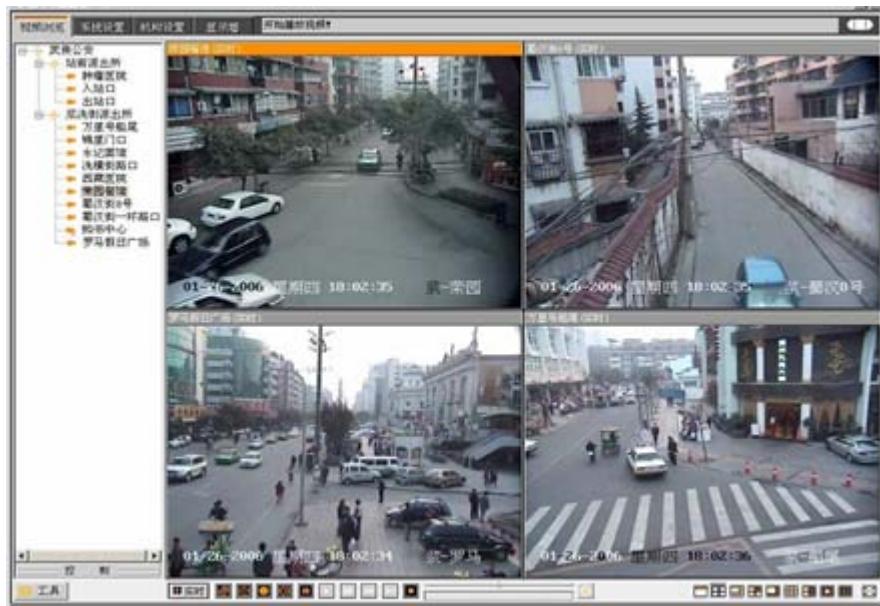
图 1：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



2、平安城市智能监控系统

平安城市智能监控系统是公司为响应“建设平安城市”而设计的大型社区治安智能监控系统，通过各种传输网络将路面人员、车辆等治安状况实时传送到相关公安管理部门，使公安部门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掌握各种治安情况，并及时指挥各种出警力量处理案情。主要功能包括治安实时监控、车流量统计分析、冲红灯抓拍和管理、超速抓拍和管理、警视联动，集成管理、智能分析与预案处置管理。成功应用在了广宁县治安监控综合管理系统、端州区治安监控系统、高要市治安监控系统、金利镇治安监控系统等领域。

图 2：平安城市智能监控系统界面



3、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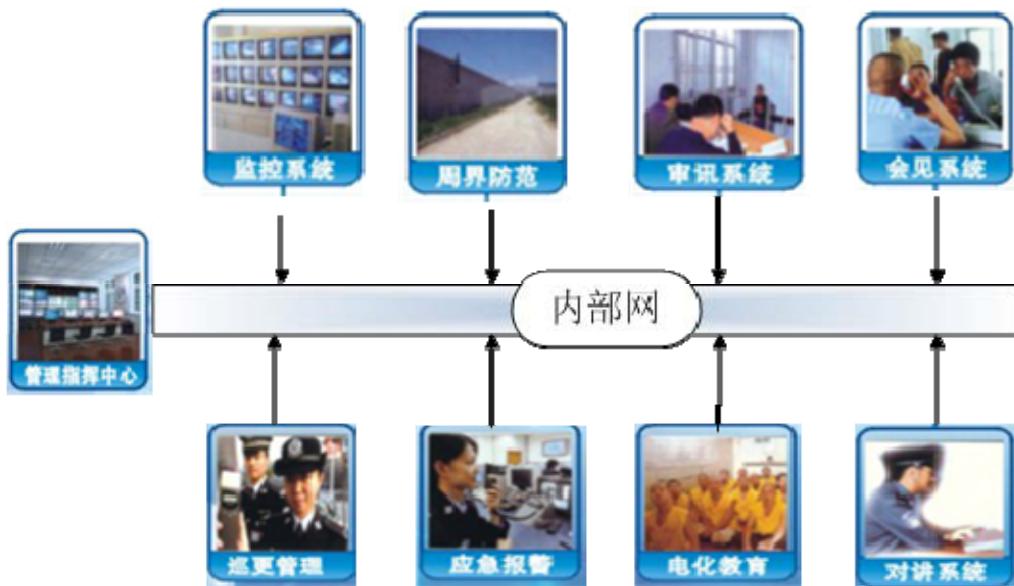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是公司承担的国家创新基金项目，系统基于物联网架构，将传统的多个分离的安防资源组合集成为一个互联网、协同联动、智能决策的系统，提升监狱所应急处置的效能，保障监狱所管理的安全。

表 1：系统功能简介

系统功能	内 容
警视联动	周边报警、对讲系统、应急报警与视频监控联动，配备电子地图
RFID 定位	建立 RFID 跟踪定位技术，采用主动式及被动式多种模式进行人员监控、跟踪定位并支持视频联动
应急预案	建立数字应急预案体系，支持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能监控及应急处置系统
多级联网	支持县、市、省三级联网，各部门分权

应用案例包括云浮市看守所技防集成系统、肇庆市看守所技防集成系统、四会市看守所技防集成系统、罗定市看守所技防集成系统、广宁县看守所技防集成系统、德庆县看守所技防集成系统、郁南县看守所技防集成系统、云浮市戒毒所技防集成系统等。

图 3：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结构图



4、电力行业智能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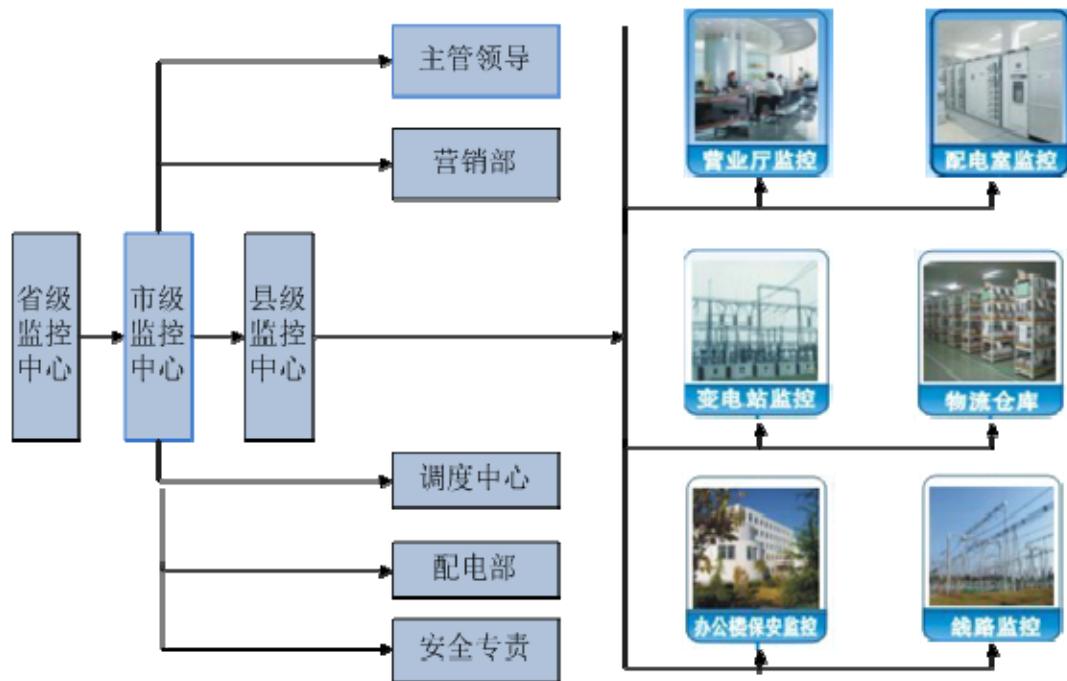
电力智能监控系统集合传统监控技术、图像压缩传输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和网络技术为一体，能够利用 LAN、DDN、E1 等信息网络方式灵活组建远程监控系统，增强了监控系统的功能和扩大了应用场所，为电力行业的安全监测、远程管理、安全技术数据的记录、传输控制等复杂视频监控管理提供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广泛用于电力行业的营业厅、变电站、配变电房、发电厂、输电线路。

表 2：系统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功能
营业厅	实现远程巡视管理、现场录音录像。提高了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实现安全防范。
变电站	实现远程巡视、跳闸监测，周界安全防范等功能，真正做到无人看守。
输电线路	实现剪线、跳闸现场报警及远程监测，有效防止线路被盗

应用案例包括，肇庆供电局营业厅服务质量监控系统，四会供电局变电站遥视系统，广宁供电局综合大楼监控系统，高要供电局综合监控系统，云浮供电局变电站遥视系统，云浮供电局营业厅服务质量监控系统等。

图 4：系统结构



5、可视化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可视化智慧社区服务平台体系，是公司今后重点建设的核心软件平台。平台在原有已应用于智能监控领域的智慧社区可视化管理解决方案基础上，结合政府部门“寓管理于服务”的创新型社会管理理念，侧重于提供社区居民切身相关的民生服务。

可视化智慧社区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是通过采用应用到智慧社区的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充实完善可视化智慧社区管理功能基础上，提出新的智慧社区架构模型，扩展到可视化的社区服务，涵盖家政、教育、医疗、菜篮子、老人关爱、街坊互助等，通过在肇庆市端州区的运营服务，配合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形成一个技术手段领先、运营模式清晰、可持续发展的智慧社区典型案例，最终形成一套成熟的智慧社区应用解决方案。

图 5：可视化智慧社区服务平台系统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还包括智慧旅游、智能楼宇解决方案、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等。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量身定做各种管理机制，同时集成考勤、消费、门禁、车辆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实现与消防报警、技防监控等联动及与智能楼宇系统的集成，在学校、企业、机关等单位得到应用。

(三)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从市场应用的角度，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可分为四类：

一是平安城市类。平安城市项目系统功能包括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安全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由于这类项目规模较大且结构复杂，在一定程度上对安防系统设计要求较为苛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面对政府部门客户，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服务于平安城市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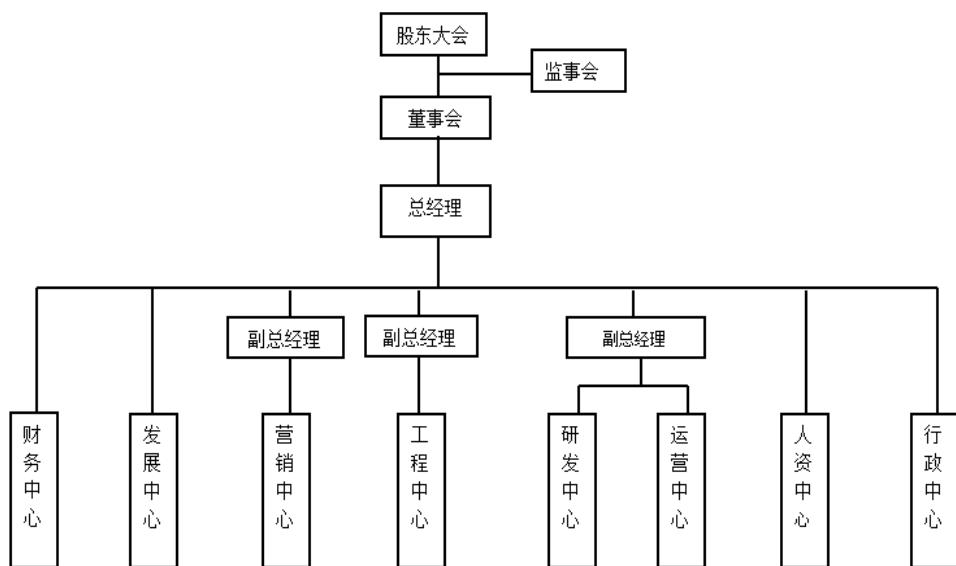
二是行业客户类。目前安防在政务、交通、金融、能源、矿山、教育、医院、环境、旅游等行业的应用得到了极大发展，不同行业逐渐形成了安防的典型应用模式，安防系统也朝着业务部门多元化、需求多样化、管理机构的多层次，以及运行环境的复杂化和系统规模不断扩大的方向转变。

三是智慧城市类。智慧城市包括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环保、智慧

医疗、智能养老、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国土等 10 个领域智慧工程建设。公司一方面以解决方案提供商角色，参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主要客户定位于政府和各类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机构；另一方面，公司在三四线城市直接从事智慧城市相关的投资运营，特别是智慧社区等细分领域，公司直接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 O2O 服务，客户包括社区居民、商家和基层政府组织等。

四是同类型安防企业。公司基于在安防和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积累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向同类型安防企业、经销商销售安防设备等商品。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运营中心：负责公司资质平台及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对员工工作纪律、工作质量监督；负责公司品牌和企业文化管理；负责公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分公司管理。

营销中心：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大客户关系管理负责；样板、建专线，对分公司进行重大项目营销支持；制定重大项目营销策略、方法、步骤，并组织实施；进行标书制作及客户跟踪、洽谈、攻关、签约；及时将重要市场信息、重大质量事故、投诉和案情向上级部门反映；向上级反馈市场信息、同行信息、客户信息及产品信息。

工程中心：对公司的工程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负责；项目部负责完成具体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理部负责对公司总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理工作；安装调试人员负责自有安装项目的实施。

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加强应收款监督；加强融资关系的战略合作；协助销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中心下辖 8 家分公司、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宁办事处	陈诚	广宁县南街镇车布侗聚宝路 62 号顺景花城二幢首层 15 号、16 号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
2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梁学武	雷州市雷城新城大道（人民法院大门对面）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业、农业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
3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罗彬彬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众和街 3 号 B 栋 4 楼 405 房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业、农业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
4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罗跃兵	梧州市银湖南路 17 号 1、2、3 幢一层 3 号商用房	联系公司相关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业、农业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5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梁小秀	新兴县城祥和街 15 号楼首层	接收隶属企业法人的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梁展鸿	郁南县都城镇大堤二路4号交警大队办公楼首层右一、二卡铺位	计算机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业、农业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专营专控的按专项规定经营]
7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梁计裕	云浮云城区高峰罗桂桥清源路（市公安局宿舍值班室侧）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业、农业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
8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李灏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西华路振兴小区1幢1号门面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出于经营需要，公司正在办理除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以外的6家分公司、办事处的注销手续。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对安防、监控、应急处理系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的研究以及对控制软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形成了读识采集技术、监控管理技术、施工安装维护为一体的技术体系。公司主要技术体现在安防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智能监控、信息采集领域，以及相关的综合管理解决方案上，通过有机的结合软硬件，实现安防系统整体功能，满足个性化需求。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对应获得的3个企业标准和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项业务中。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智能安防集成管理技术	基于AFCR电流环总线技术，实现了远距离报警信息的采集；基于KDMB现场总线管理的多设备集成控

		制，实现子系统间的信息融合；强大的后台软件实现对现场数据的智能分析和预案处置。
2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技术	通过周边报警、对讲系统、应急报警与视频监控联动，包括配备电子地图等技术，实现了警视联动；通过建立 RFID 跟踪定位技术，采用主动式及被动式多种模式进行人员监控、跟踪及定位；建立了数字应急预案体系，支持突发事件处置的智能监控及应急处置系统。
3	智能嵌入技术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实现了软硬件可裁剪，适用于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系统一般由嵌入式微处理器、外围硬件设备、嵌入式操作系统及用户的应用程序四部分组成，用于实现对其他设备的控制、监视或管理等功能。
4	高速无漏识别超高频 RFID 读写技术	突破了高效防碰撞算法、嵌入式中间件、高度载波抑制、精细能量管控等多项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高速无漏识别超高频 RFID 读写器”，实现 200 张标签 5 秒内 100% 识别，具有远距离、多目标、高效率、多种接口，二次开发与集成系统技术等特点。
5	人员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技术	研发了一套适用于特殊场所人员的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包括可穿戴低功耗定位设备；高精度传感器网络定位技术，网络拓扑、路由算法、后台数据处理中心软件、空中下载（OAD）等关键技术，可用于监狱（所）、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的特殊人员管理，属于物联网传感器网络在智能安防中的应用。
6	AFCR 先进电流环信息采集控制器	实现了在一条普通的双线电缆上自由的拓扑连接，实现了信号的远距离传输和现场的电源供应，可满足范围报警、楼宇自控等应用需求。在远距离恶劣环境中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最远点可达 5km。自由树型布线方式，单台主机可管理 4 路总线，可覆盖 5 千米。

其中智能安防集成管理技术，主要为“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为公司股东谢毅、罗跃兵共同开发，2011 年 12 月 10 日，谢毅、罗跃兵以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取得了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将该部分无形资产以分立的形式划分给新设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与天地盛联之间签订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非专利技术交接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这一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让给天地盛联。“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转让给天地盛联之后，有限公司与天地盛联签订了非专利技术交接协议书，天地盛联取得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的所有权属。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许可合同》，该公司给予公司永久性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及无偿的使用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的许可，但并未发生转让行为。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谢毅、罗跃兵承诺在天地盛联注销之后将不可撤销的、无偿的、永久并独占性的授予公司使用“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但鉴于肇庆市工商局办理注销手续繁琐，罗跃兵、谢毅承诺：天地盛联不会对外开展任何事实上的经营行为，但为避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修改天地盛联营业范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办理天地盛联修改营业范围相关手续。人员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技术为与中山大学共同研发，合作协议中约定了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其他主要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申请日	注册人	备注
1	9037813		9	2012.2.21-2022 .2.20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2	10456868	天地神联	9	2013.5.28-2013 .5.27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3	9037601	科海技术	42	2012.3.14-2022 .3.13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4	11891363	天 眼	9	2012.12.13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

2、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软件著作权

编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注册登记日 (年-月-日)
1	营业厅服务质量监控系统 V1.0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7-1 0-23	2007-10- 23	软著登字 0223143 号	2010SR 034870	2010-7-15
2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V1.0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8-1 1-26	2008-11- 27	软著登字 0223145 号	2010SR 034872	2010-7-15
3	frid 身份识别与定位系统 V1.0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9-9 -16	2009-10- 21	软著登字 0222535 号	2010SR 034262	2010-7-13
4	监狱安全监控系统 V1.0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8-0 6-03	2008-06- 04	软著登字 0223144 号	2010SR 034871	2010-7-15
5	电缆线路防盗监测系统 V1.0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9-1 2-24	2009-12- 29	软著登字 0222537 号	2010SR 034264	2010-7-13
6	电力安全监控系统 V1.0	肇庆市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9-9 -23	2009-9-3 0	软著登字 0222540 号	2010SR 034267	2010-7-13
7	智能安防监控管理软件 V1.0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1-0 8-25	2011-12- 09	软著登字 0494993 号	2012SR 126957	2012-12-18
8	电子警察现场诊断管理软件 V1.0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1-0 6-17	2012-01- 06	软著登字 0498756 号	2012SR 130720	2012-12-21
9	智慧养殖综合监测管理软件 V1.0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1-0 1-21	2011-07- 21	软著登字 0494995 号	2012SR 126959	2012-12-18
10	电力设施监控管理软件 V1.0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0 8-10	2012-10- 19	软著登字 0498750 号	2012SR 130714	2012-12-21
11	智慧物流综合管理软件 V1.0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0 4-12	2012-09- 21	软著登字 0494989 号	2012SR 126953	2012-12-18
12	科海监狱智能监控管理	广东科海技术发	2011-1	2012-10-	软著登字	2013SR 032001	2013-04-09

	软件 V1.0	展有限公司	1-28	28	0537763 号		
13	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管理软件 V1.0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1-1 2-23	2012-02- 01	软著登字 0568291 号	2013SR 062529	2013-6-26
14	智慧城市移动政务应用软件 V1.0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1-1 2-23	2011-12- 23	软著登字 0567756 号	2013SR 061994	2013-6-25
15	科海智慧社区服务管理软件 V1.0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7 -05	未发表	软著登字 0816074 号	2014SR 146834	2014-09-29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科海电子警察现场诊断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0402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2	科海电子设施监控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0404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3	科海安防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0403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4	科海智慧社区服务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2019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研发费用资本化、外购软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原值	2014年9月30日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	1,224,840.83	1,112,563.76	原始取得
视频复核接警系统的研发	1,941,777.38	1,763,781.10	原始取得
可寻址可编程的现场信息控制及供电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	1,112,677.87	1,010,682.39	原始取得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234,016.50	212,565.00	原始取得
特殊场所/人员的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65,758.41	332,230.59	原始取得
用友软件	8,376.07	4,039.79	外购取得
总计	4,887,447.06	4,435,862.62	

(三)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两类，主要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重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4,080.02	278,131.24	33.16%	25.89%
运输设备	1,177,059.91	796,149.77	66.84%	74.11%
合计	1,761,139.93	1,074,281.01	100.00%	100.00%

（四）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金额（元）	明细
华南智慧城市外购办公楼	7,791,080.12	华南智慧城市办公楼 701
		华南智慧城市办公楼 801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13 日取得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2491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2494 号》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屋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 2080 年 12 月 10 日，商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该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担保金额为 529.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五）公司获得的各项资质、资格和奖励成果情况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颁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8 日，换发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证书编号为 Z3440020080697。

公司取得了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换发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资质等级为三级，证书编号为 Z3440020080697。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颁发机构：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五年。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B3204044120001。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颁发机构：广东省公

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公司，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资质等级为壹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证书编号为粤 GH004 号。

4、《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颁发机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7 日，证书编号为 2012020151。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颁发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编号：0350114Q20974R1M，证书有效期：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6、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公司还获得以下标准认证：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备案号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1	Q/GKH 1-2013	基于信息融合技术的监所安防智能化系统	QB/441200 35 925-2013	2013.8.20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技术管理局
2	Q/GKH 2-2013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QB/441200 35 926-2013	2013.8.20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技术管理局
3	Q/ZKH 1-2014	可寻址 LED 照明系统控制器	QB/441200 29 1071-2014	2014.9.29	广东省肇庆市质量技术管理局

公司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办公场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如下：

1、自有房产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肇字第 0200052491 号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6 幢 701 办公室	498.68	购买	无
2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2494 号	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6 幢 801 办公室	509.83	购买	无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13 日取得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2491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2494 号》房地产

权证书，该房屋坐落于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6 幢 701 办公楼、801 办公楼，该房屋是向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购买，购买价格分别为：701 办公楼 3,740,100.00 元，801 办公楼 3,823,725.00 元。

2、租赁房产

(1) 2009 年 11 月 30 日，肇庆财联大厦与公司签订了一份楼房租赁合同，就财联大厦将其坐落在肇庆市城北路 110-111 号财联大厦副楼第四层面积共 330.00 平方米租用给公司达成合意，租金每月 3,600.00 元，租期 5 年，从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超过三年的则从第 4 年起按原租金递增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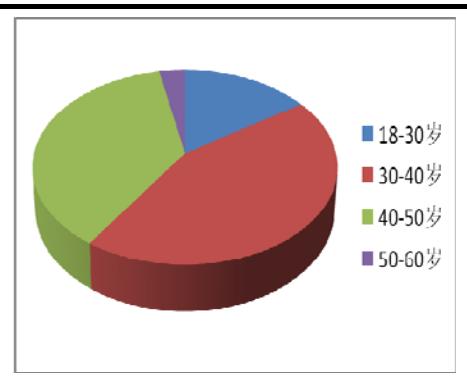
(2) 2010 年 2 月 3 日，肇庆财联大厦与公司签订了一份楼房租赁合同，就财联大厦将其坐落在肇庆市城北路 110-111 号财联大厦 5 层东座卡面积共 360.00 平方米租用给公司达成合意，租金为每月 6,800.00 元，租期 4 年 11 个月又 11 天，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超过 2 周年的则从第 3 年起按原租金递增 10.00%。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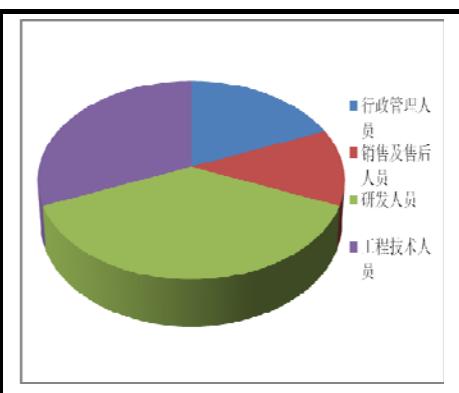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8-30 岁	5	15.63%
30-40 岁	14	43.75%
40-50 岁	12	37.50%
50-60 岁	1	3.13%
合计	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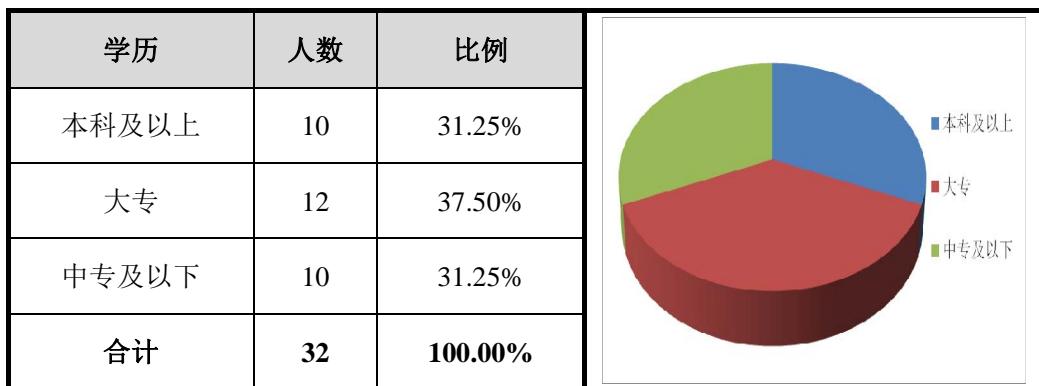


2、员工岗位情况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	18.75%
销售及售后人员	4	12.50%
研发人员	12	37.50%
工程技术人员	10	31.25%
合计	32	100.00%



3、员工学历情况



3、核心技术与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罗跃兵、黄俊健，相关情况如下：

罗跃兵，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俊健，副总经理、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4 年聘任黄俊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较稳定，没有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截止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持股方式
1	黄俊健	8.00	0.34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2	罗跃兵	744.00	31.66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75.00	3.19		通过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持股方式
					公司间接持有
		38.99	1.66		通过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合计		865.99	36.85	-	-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

1、公司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9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447,584.70	54,353,348.02	19,532,241.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9,447,584.70	54,353,348.02	19,532,241.3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

类别	2014年1-9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收入	25,150,137.75	19,108,295.97	28,027,992.96	25,049,146.57	12,559,294.05	9,752,736.07
工程收入	3,566,293.32	3,057,044.11	22,532,967.85	20,520,284.04	3,181,728.79	2,574,851.54
服务收入	731,153.63	70,025.23	3,792,387.21	362,405.09	3,791,218.46	332,700.78
合计	29,447,584.70	22,235,365.31	54,353,348.02	45,931,835.70	19,532,241.30	12,660,288.39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29,335.85	12.95
广东国鸿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942,136.75	9.94
肇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825,401.71	9.35
广东电网云浮供电局	1,593,156.97	8.16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9,316.24	6.34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9,129,347.52	46.74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会市公安局	21,531,821.54	39.6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5,235.04	8.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4,264,957.26	7.8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8,240.70	4.96
广州市前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2,194.87	3.48
合计	35,072,449.41	64.52

201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34,980.43	22.87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区分局	5,179,406.84	17.59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861,832.48	9.7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一分公司	1,906,964.96	6.48
广州锐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0,264.62	6.01
合计	18,453,449.33	62.67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 46.74%、64.52%、62.67%，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其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主要由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安防设备，不向客户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为其提供此类型的服务，同时也向其采购安防产品。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各类摄像机、服务器电脑、信息储存卡以及其他相关的安防产品：

商品名称	明细
线材	护套线、电源线、视频线、综合线、屏蔽线、电子线、超五类双绞线、

	同轴电缆线、标准接口线缆、跳线
摄像机	一体化摄像机（各型号）、网络摄像机（各型号）、硬盘摄像机（各型号）、彩色摄像机（各型号）、高清摄像机（各型号）、红外摄像机（各型号）
服务器电脑	网络视频服务器、网络智能存储器、视频综合平台、大屏控制设备、联想电脑、显示器、硬盘
储存卡	IC 卡、视频卡、ID 卡通用版、异频控制卡、薄卡、自适应 PCI 网卡
其他安防产品	避雷器、各类探测器、云台、光端机、控制器、支架、各类报警主机、机柜、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集成电路、门磁、对射、联防主机、投影机、会议系统、室内室外护罩、卡口识别器、横杆、立杆、中控、交换机、控制台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3,007.69	33.33%
肇庆大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1,818.80	13.42%
广州亿仁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830,897.44	7.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358.97	5.84%
广州奥奇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7,600.00	5.36%
合计	7,617,682.91	65.05%

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425,927.23	59.24%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14,680,000.00	31.71%
肇庆大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7,883.76	3.26%
广东华明钢杆有限公司	169,487.18	0.37%
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412,486.67	0.89%
合计	44,195,784.84	95.46%

公司2014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80,561.60	73.12%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3,213,051.93	10.84%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7,384.30	4.07%
梧州市新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745,058.00	2.51%
广州粤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	0.76%
合计	27,070,055.83	91.3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65.05%、95.46%、91.30%。其中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33.33%、59.24%、73.12%，公司对其形成一定依赖，主要由于海康威视为上市公司，产品在安防行业占有率高，相比同等技术含量的国外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长期的合作中，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 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情况

由于安防项目存在阶段性特征，部分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安装人员，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难以与业务量保持匹配，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以及专注于安防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公司通过与提供劳动力的供应商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或项目协作服务合同，以满足人力需求。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劳务外协企业名称、营业范围、对应外协项目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约定内容	劳务外协金额(元)	合作项目名称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1、设备采购。 2、项目建设协助服务	1,800,000.00	四会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工程
		59,087.00	四会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工程 安装增补项目（1）
		70,148.65	四会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工程 安装增补项目（2）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负责按甲方设计的施工图纸要求挖好管沟，铺设线路。 2、负责线井及电杆基座混凝土的捣制。	6,000.00	肇庆市端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监控系统
		100,000.00	高要市公安局交通灯电子警察设备建设项目

	3、负责电杆及部分附属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60,000.00	梧州市妇幼保健医院线路 物品安装
	4、乙方需配合项目整体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5、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施工。	50,000.00	云浮市妇幼保健医院中心 机房装修修缮工程
	6、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技术指标和甲方要求保证劳务作业按质按量完成。		
		27,808.50	采制化高清监控系统安装 工程
	1、设备采购。 2、项目建设协助服务。	7,322.00	地方监管部门指挥通讯系 统建设工程项目
		5,683.80	云安信用联社新街信用社 110 联网报警系统工程
		2,192.35	白石信用社 ATM 报警系统 设备工程
合计		2,188,242.3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协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约定内容	劳务外协金额(元)	合作项目名称
梧州市新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1、负责按甲方设计的施工图纸要求挖好管沟，铺设线路。 2、负责线井及电杆基座混凝土的捣制。 3、负责电杆及部分附属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4、乙方需配合项目整体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5、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施工。 6、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技术指标和甲方要求保证劳务作业按质按量完成。	500,000.00	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

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尚未被招标方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验收，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主体体育馆工程尚未完工，由公司通过招标获得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专业工程虽已完工但需等待体育馆建设工程整体完成后，方可进行验收，劳务外协部分义务已经履行结束。

2、劳务外协内容、劳务外协部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 12 次劳务外协服务的采购活动，2013 年发生 1 次，2014 年发生 11 次。

其中，2013 年公司向肇庆市盈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协服务主要内容为该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完成安防项目建设的辅助协助，具体包括协助项目安防设备的运送、安装和调试，接受公司现场人员分配的任务并接受指挥完成工作等。

2014 年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智联工程采购劳务外协服务，共发生 8 次，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完成安防项目建设的辅助协助。2014 年公司向肇庆市盈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协服务主要内容为四会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工程增补项目，该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完成安防项目建设的辅助协助，具体包括协助项目安防设备的运送、安装和调试，接受公司现场人员分配的任务并接受指挥完成工作等。

目前尚在履行中的劳务外协服务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号向梧州市新科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协服务，该供应商需履行的具体义务包括：1、负责按甲方设计的施工图纸要求挖好管沟，铺设线路；2、负责线井及电杆基座混凝土的捣制；3、负责电杆及部分附属设备的采购和安装；4、乙方需配合项目整体进度，确保按期完成；5、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施工。

由于公司劳务外协部分为简单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比例在整个总量中非常小，因此不属于公司业务环节中的关键业务环节。市场上可提供此类型服务的公司较多，且公司可以通过增加安装调试人员或雇用临时用工来替代劳务外协，因此公司也不会对个别厂商形成依赖。

3、劳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劳务外协供应商进行了查询，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劳务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关联关系
----	-------	----	--------	---------

1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李南京	执行董事,经理: 林惠梅	无
		林惠梅	监事: 李南京	
2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罗跃兵	是
			监事: 梁学文	
3	梧州市新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燮文	执行董事,经理: 陈燮文	无
		刘维贻	监事: 刘维贻	

报告期内，除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劳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是由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为科海股份实际控制人谢毅、罗跃兵出资 300.00 万人民币元设立。

4、与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协情况较少，且是在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简单劳动力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劳务外协，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协商的方式选择劳务外协供应商。公司首先对劳务外协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劳务外协供应商的专业能力、人员结构和素质、机具装备、技术、施工管理能力、业绩和信誉，并在调研的基础上对外协方进行比较以确定合格的外协方。具体定价价格流程为：厂家报价，后由采购部核价，最后由总经理审批。

5、劳务外协供应商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协支出比例较小，并且呈下降趋势，占总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总成本(元)	劳务外协支出(元)	占比
2014 年 1-9 月	22,235,365.31	388,242.30	1.75%
2013 年	45,931,835.70	1,800,000.00	3.92%
2012 年	不存在劳务外协情况		

6、劳务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劳务外协供应商提供方明确管理责任，劳务提供方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现场指挥等规范要求的完成辅助工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指导，服从管理；劳务提供方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公司在劳务外协过程中实施较为严

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开始前，公司对劳务外协供应商进行事前审查。在项目过程中，公司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存在法律风险

劳务分包是公司采购劳务外协的一种特定方式，一般的劳务外协是指在工程项目中由劳务外协方在公司工程人员的指挥和管理下完成工程项目的辅助性工作，公司对工程整体质量负责，不存在验收环节，而劳务分包是指公司将工程整体中的一部分非核心的简单辅助性工作分包给劳务服务供应商，在劳务服务供应商完成后，公司要对其工作进行验收。基于处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以及风险防范意识较低的原因，部分向公司提供劳务作业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不具备从事安防项目的相应资质。

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具体的情况如下：

- ① 公司分包的劳务作业系非项目主体，公司独自完成了项目的核心工作。
- ②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劳务作业分包服务提供方明确管理责任，劳务提供方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监理等规范要求组织安装，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指导，服从管理；劳务提供方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③ 虽然向公司提供劳务分包的部分供应商不具备安防项目资质，但是到目前为止，公司承接的项目几乎全部已经业主验收合格，除极个别项目处于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状态以外，期间并未产生过任何纠纷，相关项目也没有出现质量问题，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④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劳务外协支出比例较小，劳务分包仅为其中部分，比例很低。

主要原因是分包出去的劳务作业部分属于非核心部分，比例在整个总量中非常小，且技术含量低。

尚在履行中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相关合同	签订日期	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供应商	分包情况
梧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 安装劳务分包合同书（合 同编号：KH-20131211）	2013年12月16日	500,000.00元	梧州市新科能科 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道挖掘； 线路铺设；电杆 等附属设施采购 及安装等。

上述合同所约定的劳务分包已经完成，公司已经对劳务分包部分进行了验收，但是由于业主方工程整体尚未完成，还无法确认劳务分包已经履行完毕。

⑤ 肇庆市住建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非法承接建筑工程项目、非法转包、重大非法分包行为而被投诉的情形，主管部门未对科海做出过行政处罚。

对于之前劳务分包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 已经建立了专门的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资格管理体系，正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专门制定了《劳务作业分包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在进行项目分包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以及供应商所辖人员的各类执业资格文件，杜绝与无资质的供应商合作；

② 严格把控劳务作业分包质量，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进行管理，供应商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劳务分包部分完工后注重验收环节，以保证质量安全作为最优先目标；

③ 加强人员培训，招聘具有执业资格的工程人员，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人员复用率，转自有职工进行项目实施，减少劳务作业分包的需求量。

④ 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就劳务分包涉及之法律风险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如果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务作业分包被建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引起法律纠纷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以及相关费用支出，谢毅、罗跃兵承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合同金额及重要性两方面，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列表如下：

1、报告期内，结合合同金额 100 万人民币以上及供应商重要性两方面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要性是指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进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产品	4,318,523.06	2013.1.1	履约完毕
2	肇庆盈联电子有	设备采购、劳	14,680,000.00	2013.1.21	履约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进度
	限公司	务外协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产品	4,850,000.00	2013.2.28	履约完毕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产品	2,831,562.95	2013.7.1	履约完毕
5	梧州市新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劳务外协	2,000,000.00	2013.12.16	履约完毕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产品	43,365,592.22	2013.11.1	履约完毕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产品	5,266,559.86	2014.2.1	履约完毕
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产品	3,154,950.83	2014.2.21	履约完毕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娱乐场所视频监控联网项目采购	不超过 5,199,000.00, 具体根据货物清单的单价和订单 累计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014.8.18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结合合同金额 100 万人民币以上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要性是指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进度
1	广东省军区司令部信息化处	设计、安装、调试、培训等	1,779,087.00	2012.3.8	履约完毕
2	肇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	2,135,720.00	2012.5.7	履约完毕
3	广东国鸿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监控设备、软件平台	2,235,320.00	2012.9.25	履约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进度
4	肇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	3,395,298.00	2012.11.27	履约完毕
5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防监控设备、软件平台	1,450,000.00	2012.12.17	履约完毕
6	四会市公安局	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保修期内的保养维护等	21,531,821.54	2013.1.17	履约完毕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安防设备	4,990,000.00	2013.3.30	履约完毕
8	云浮供电局	营业网点服务质量监控系统建设	1,128,343.57	2013.10.10	履约完毕
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5,481,725.00	2013.11.23	履约完毕
10	广州市前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安防软件	2,213,868.00	2013.11.25	履约完毕
11	肇庆市端州区社会工作委员会、肇庆市端州区信息服务中心	设计、安防设备、安装等	1,884,589.00	2013.11.28	履约完毕
12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	设计、采购、安装、培训、技术服务等	5,350,000.00	2014.1.20	履约完毕
13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2,850,000.00	2014.7.18	履约完毕
14	广州锐联电子科	设备销售、软件	2,071,209.60	2014.8.1	履约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进度
	技有限公司	安装、系统调试、系统培训			
15	广州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软件安装、系统调试、系统培训	3,547,051.50	2014.8.20	履约完毕
16	广州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软件安装、系统调试、系统培训	3,623,638.00	2014.8.20	履约完毕
17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	2,978,600.00	2013.11.26	正在履行
18	封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安装、后续服务等	1,089,080.90	2014.4.15	正在履行
19	广宁县公安局	广宁县“大视频”监控系统BT合作开发	24,052,090.00	2014.8.15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1) 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肇庆市分行订立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44001495100213060001)

2013年6月7日有限公司与邮政储蓄肇庆分行订立额度为1,300.00万元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44001495100113060001)，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并由肇庆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4401495100613060001)，根据该授信合同，2013年6月7日，有限公司与邮政储蓄肇庆分行订立标的额为1,300.00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采购原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真实有效。

(2) 科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订立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0022-2014年(端州)字3002号)

2014年8月28日科海股份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订立标的额为5,290,000.00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签借款合同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真实有效。

(3) 2012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订立100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022-2012年(端州)字0242号)，借款期为7个月，并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2年(保)第0066号)。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2-12-14	2014-12-14	未履行完毕
罗跃兵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2-12-14	2014-12-14	未履行完毕

(4) 2012年5月11日有限公司与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肇庆端农商(2012)借字第10020129907845882号)，借款期为2年，并以有限公司动产、知识产权以及谢毅、罗跃兵个人房屋两套作为抵押担保。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科海股份	3,000,000.00	2012-5-14	2014-5-14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科海股份	3,000,000.00	2012-5-14	2014-5-14	已履行完毕

(5)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订立100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022-2012年(端州)字0055号)，借款期为7个月，并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2年(保)第020号)。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2-4-28	2013-4-27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2-4-28	2013-4-27	已履行完毕

(6) 2012年3月8日有限公司与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肇庆端农商(2012)借字第10020129900743674

号），借款期为1年，并以有限公司动产以及谢毅、罗跃兵个人房屋两套作为抵押担保。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2-3-8	2013-3-8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2-3-8	2013-3-8	已履行完毕

(7) 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订立100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022-2011年（端州）字0164号），借款期为7个月，并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1年（保）第0012号）。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1-9-30	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科海股份	1,000,000.00	2011-9-30	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 有限公司参与2014年南粤银行肇庆共同基金联保授信合同

2014年1月27日，有限公司与肇庆市蓝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鼎湖区宇星商行、端州区桃园端砚商行、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50,000.00元，授信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其中公司的授信额为1,500,000.00元，其中参与授信方各成员需按照各自取得授信额度的16%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合计808,000.00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额授信合同第5项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担保事项于2014年1月20日，由有限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出决议，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在该合同项下，公司作为担保人参与联保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蓝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4-2-13	2015-2-13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湖区宇星商行	300,000.00	2014-2-13	2015-2-13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州区桃园端砚商行	250,000.00	2014-2-13	2015-2-13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4-2-13	2015-2-13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肇庆市蓝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2-0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持股比例）	庄严（20%）	聂浩峰（80%）
管理层情况	聂浩峰（执行董事，经理）	陈金泉（监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与活动策划；教育咨询；销售：乐器、音响、舞蹈服装、艺术饰品（不含文物）、文化办公用品；乐器维修、培训。（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名称	鼎湖区宇星商行
注册日期	2012-10-11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植新明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儿童玩具、儿童车、床、婴儿用品、儿童服装

名称	端州区桃园端砚商行
注册日期	2013-06-05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邓杰文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端砚

公司名称	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9-12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持股比例）	杨七记（36.67%）	卢丽霞（63.33%）
管理层情况	卢丽霞（执行董事、经理）	杨七记（监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音响设备、计算机。家用空调安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列联保合同尚在履行期，目前并未出现被担保人违约或丧失偿还能力的情形。

(2) 科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字第3015号）

2013年4月25日，公司股东罗跃兵、谢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编号为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字第3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担保方为科海股份，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290,000.00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5、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1) 科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订立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抵）字第3015号）

2014年8月27日，科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签订编号为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抵）字第3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房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200052491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200052494号的房产作抵押，为科海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563,800.00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安防系统集成业务（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安防产品销售及系统运营维护收入。公司结合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接触下游行业的客户，选择规模和技术要求合适的项目作为服务目标。公司会与客户就项目目标、技术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制定出更具针对性、更契合客户需要的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明确、具体的研发设计工作，研发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开发管理控制平台、提供系统设计方案，或在公司现有软件管理平台、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差异化改进，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采购部根据设计方案采购所需的原材料，添置必要的设备；工程中心根据需要设计方案、制定项目计划，公司会派出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驻扎客户现场，有效控制项目进度及时解决技术问题，直至项目验收达到预期效果。

（一）项目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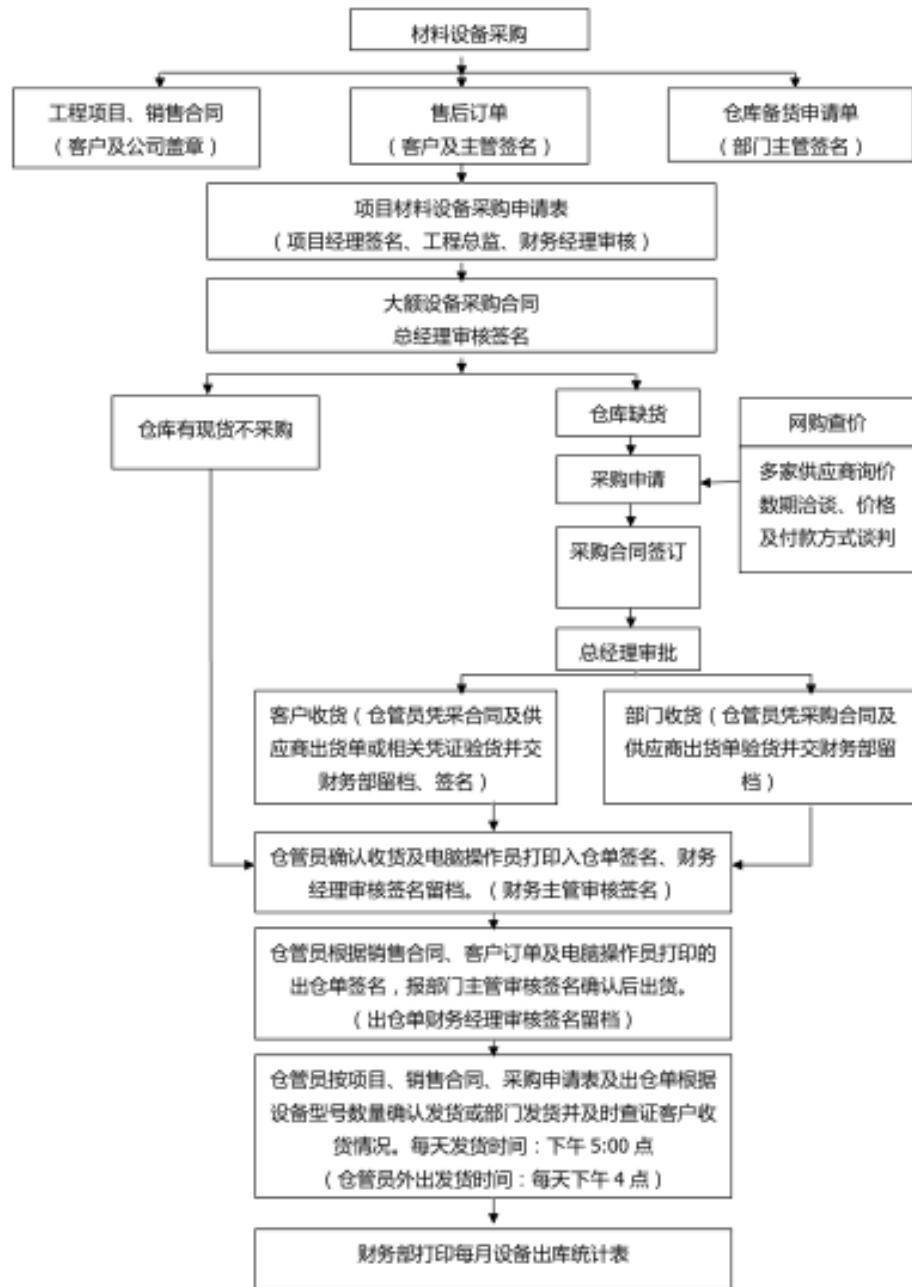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客户合同实行项目管理制，项目经理负责每一个项目的总协调。公司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之后，公司立刻组建项目组并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合同要求制定项目计划，并且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设计、场内装配和现场安装调试），协调各项目组资源配置直至现场验收结束。

（二）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采购由项目经理与工程中心的采购部实行统一管理，其中设备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管理。因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因此公司的采购均是按照签订的合同进行材料采购；同时，由于安防系统集成具有非标准化特性，公司采购程序如下：

- (1) 材料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报批后将采购申请单提交至工程总监、财务经理审核；
- (2) 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收集相关信息、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或者组织招标、拟定采购合同、报批后签订并实施采购；
- (3) 申请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对采购材料进行验货并入库或直接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安装现场。

图 6：采购及出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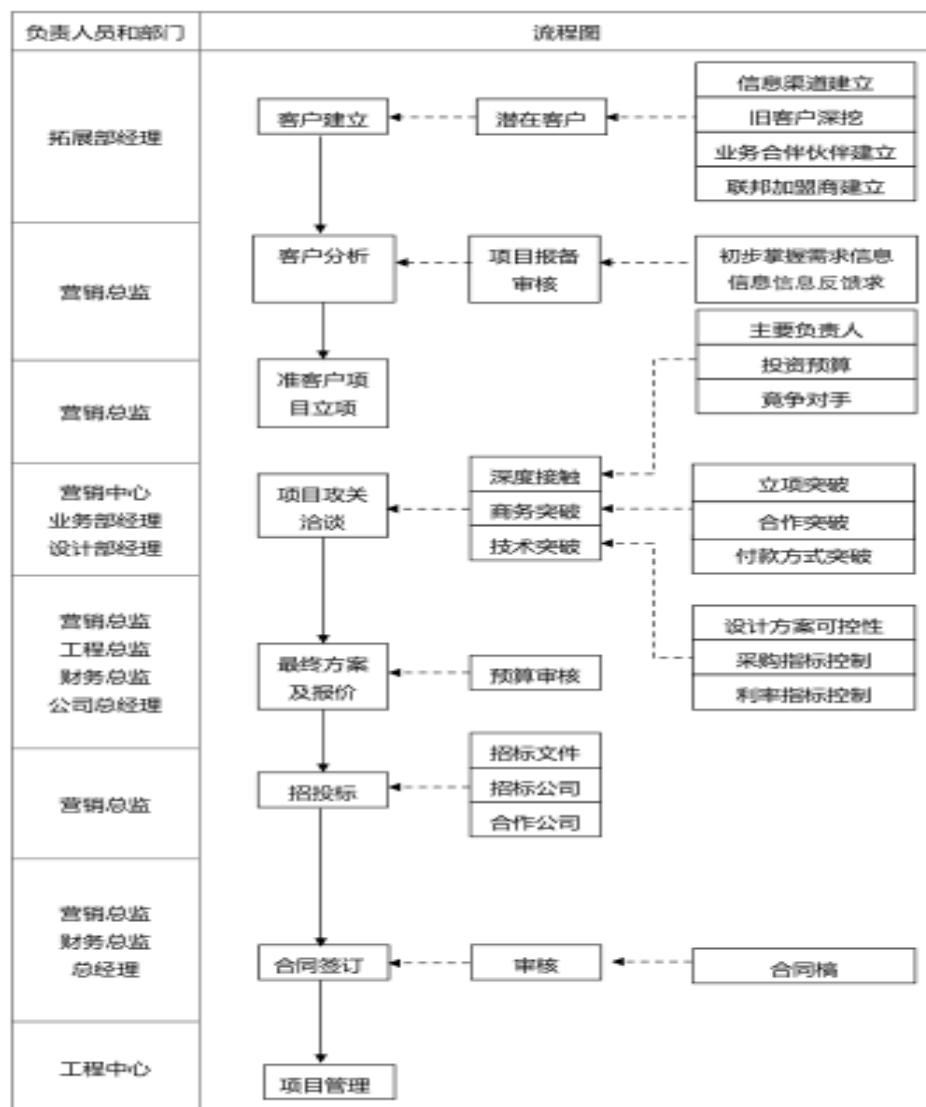
(三)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前期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进行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通过其对渠道进行全面控制，有利于销售策略的贯彻和实施，2014 年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将大部分分公司、办事处进行了注销。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与行业客户签订合同等形式取得。产品销售为公司在向设备供应商采购产品后，经过公司集成化处理，向客户销售安防产品。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安防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安防行业大部分企业都采取的一种模式，与设备供应商共同合作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提升项目效益。公司与全国各区域资质齐全、有区域影响力的设备供应商联合（主要为海康威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加深了双方合作深度，具体合作模式为在竞标阶段，公司进行系统方案设计，竞标成功后公司依据中标合同向设备供应商采购需求产品。在此模式下，可以加速公司打入当地或行业市场，并提升项目收益。

公司销售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订单主要有以下几种来源：A、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的订单；B、公司主动开发、联系取得的订单；C、因公司品牌、技术、服务的知名度，下游客户主动联系或介绍客户给公司取得的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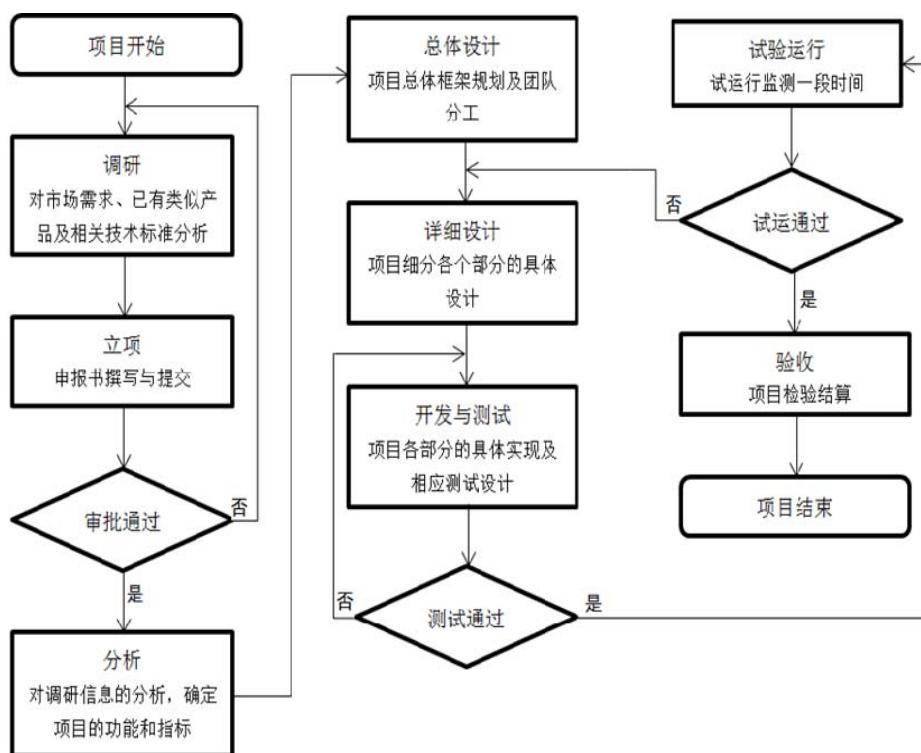
图 7：销售流程图



(三) 研发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联合高校共同研发、委外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不仅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而且也注重利用外部资源，通过与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科技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在实现产品不断创新的同时，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并形成了共有知识产权。

图 8：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① 市场调研

研发中心立足于当前的市场发展形势，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在总结同行业产品技术及功能特点的基础上，发起有行业针对性的研发方向以及内容，进行可行性分析。

② 研发立项

通过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面向的各行业客户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制定开发计划，并最终确定研发的技术目标、人员配备、研发周期以及费用计划，经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③ 技术研发

研发中心会就技术开发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制定出更具针对性、更契合客户需要的设计方案，根据需求分析情况开发管理控制平台、监控管理技术、系统设计方案等，并通过项目经理与客户不断沟通需求，形成具有客户定制特色的技。

④技术测试

在研发小组研发出相应的技术、设计方案之后，待技术内容逐渐完善时，技术测试人员将对新开发的技术组织测试工作，一般分为内部测试和试用期测试两种。首先是在公司已有的设备上进行虚拟的测试演练，主要从稳定性，功能满足情况、使用习惯等几方面来测试；通过内部测试后，由业务人员协助售前工程师与客户联系，将成熟的技术平台搭建到客户提供的环境中进行试用期测试。测试人员从兼容性、稳定性、易用性等不同角度全面进行测试，并提出改进的具体建议。经过反复测试、修改、完善之后，最终形成研发成果。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联合高校共同研发、委外开发，主要情况如下：

（1）高校联合开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联合高校开发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非专利技术名称	高校名称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电子科技大学
特殊场所/人员的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中山大学
向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制器的研制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上述技术均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

（2）委外开发情况

公司与 2014 年 5 月 1 日与广州千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委托其为公司开发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合同约定定制开发完成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版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I6520）。公司的核心业务范围主要为安防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一）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安防行业主要受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安全主管部门是政府、公安部和各省级公安机关。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由住建部以及工信部负责。

行业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发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2 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39 号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条例之一，对鼓励我国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05 年	《关于在全国开展平安城市建设的通知》	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建设城市的平安和谐，主要应用于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若干配套政策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8 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 号	将面向行业的产品数据分析和管理软件技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公开软件技术、企业集群协同的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面向客户个性化服务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 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	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年）》	鼓励发展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等。
2011 年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 20% 以上。深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

		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为；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完善产业链，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行业领先企业。
2012 年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规定、指导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和实施管理办法。
2012 年	《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将智慧城市分为保障体系与基础设施、智慧建设与宜居、智慧管理与服务、智慧产业与经济等指标体系。
2014 年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行业概况

安防行业是一个集现代物联网、软件平台、网络控制与传输等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应用行业。近几年，随着我国从企业信息化阶段快速向城市信息化阶段过渡，“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正呈现出逐渐加速的发展趋势，安防行业作为其建设基础及支撑，也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期末整个安防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即年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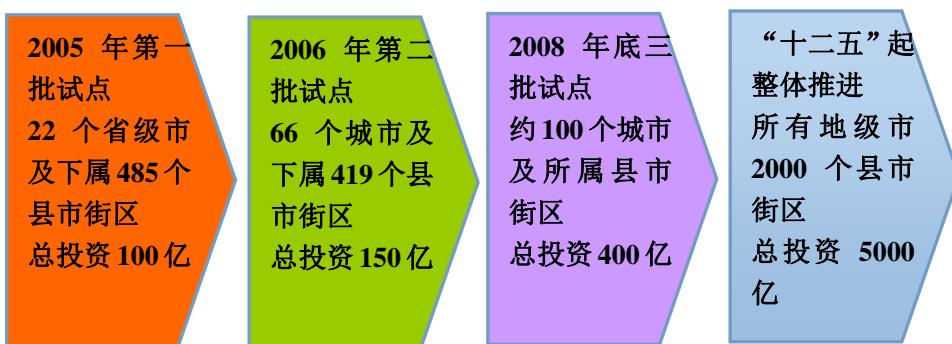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其推动因素主要包括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建设：

(1) 平安城市

2005 年 12 月《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公安部及地方各级政府开始了“平安城市”的建设，平安城市市场逐渐成为安防行业最重要的市场。

平安城市建设主要包括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可提供报警、视频、联动等多种组合方式。平安城市的核心推动因素是城镇化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导致的贫富差距，同时暴力恐怖案将推动城市平安城市建设大潮。

图 9：平安城市发展趋势



平安城市的主体就是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达到指挥统一、反应及时、作战有效，以适应我国在现代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实现对城市的有效管理和打击违法犯罪，加强中国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在全国范围内的平安城市建设中，公安领域极大的带动了整个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在公安系统中频频亮相，而且推动了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在安防领域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为其他行业在设备接入、异构平台对接上提供了可靠技术规范。

(2) 智慧城市

2012 年 12 月 5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两个文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建设“智慧城市”的理念逐渐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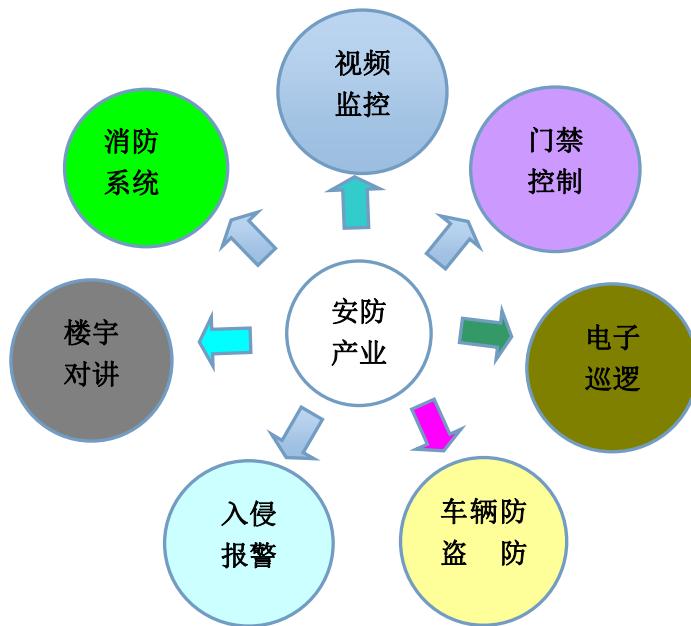
2013年1月，住建部公布了90个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2013年8月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了第二批2013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再度确定103个城市（区、县、镇）为2013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国内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高峰，将带来更大规模的产业机会。安防行业也将在这一轮建设热潮中迎来高速发展的契机。

智慧城市是未来城市发展的终极目标，其带来的发展空间已经扩展到通信、交通、基建、安防等多个领域，围绕经济建设、城市运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不仅将政府应急指挥、城市执法、市政管理、教育学校、消防等深层次应用纳入进来，甚至各个分区也会建设相应的应急指挥中心，为各个部门提供图像、语音、视频等数据信息，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品，减少社会矛盾。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启动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环保、智慧医疗、智能养老、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国土等10个领域智慧工程建设，深化重点领域的智慧化应用，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社会服务。

目前，安防正加速从政府部门向其他行业渗透，比如，在交通领域，随着各地交通拥堵状况的加剧，城市智能监控交通建设的步伐越来越快。在银行领域，安防投资周期一般为5年，上一轮投资集中在2007—2008年，今年开始将进入新一轮投资高峰。在教育领域，由于校园安全事故多发，平安校园建设加速。在电力行业，智能电网将成为视频监控新的增长点。智慧城市和平安城市一起为安防领域相关业务高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图 10：安防产业涉及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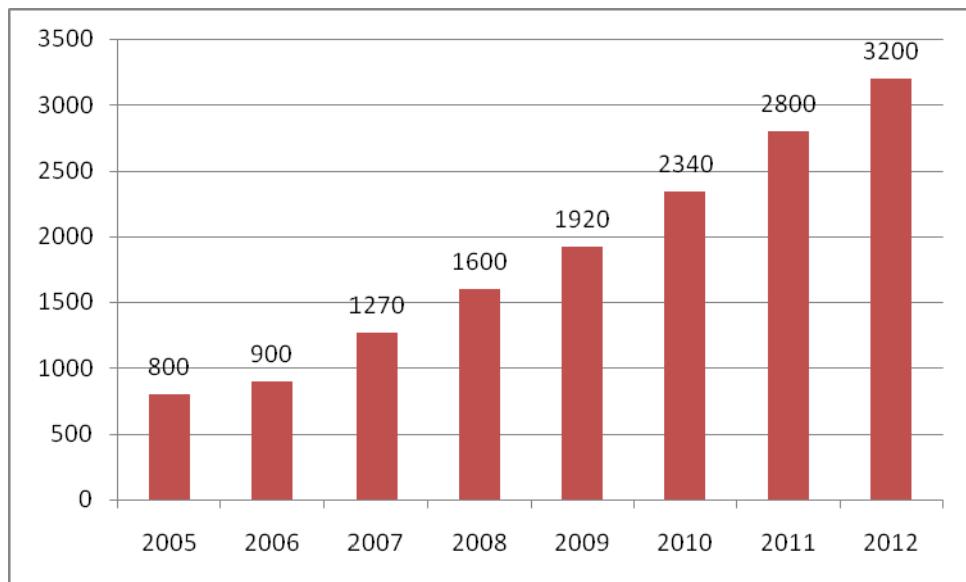


(三) 市场规模

2014 年中国安防系统集成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物联网、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强势快速发展为安防行业带来新的热点和增长点。由政府推动的“应急体系”、“平安社会”、“平安城市”建设向中西部地区和二三线城市扩展，有力地促进了公安及社会各方面对安防业务需求的升温。2011 年以来，由公安部牵头的“3111 工程”进入整体推进阶段，推广至每个地级市，至 2014 年 7 月我国共有 2300 多个城市和县城，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2 版）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安防企业已达 3 万家，从业人员约 150 万人左右，行业总产值达到 320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4.30%，远高于国内 GDP 的增长速度。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40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 1800 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 115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2.70%。

图 11：我国安防产业市场规模（单位：亿）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系统集成企业正在向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系统级研发为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目前安防行业的系统级研发核心是系统软件平台，在系统软件平台上构建不同的行业应用。对于国内的安防系统集成企业而言，软件平台一直是企业研发的核心和系统集成业务竞争的重点，目前国内的系统集成企业大都拥有自己的软件平台产品，并且能根据各行业的需求进行深入地定制研发，最近几年来，随着大型联网监控系统的不断建设以及解决方案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和系统集成企业正在向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作为解决方案核心的安防软件平台已经成为企业在项目竞争中的焦点。

2、安防行业价值链下沉，应用集成商话语权增加

安防项目模式正悄然发生改变，过去，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设备龙头直接和地方政府谈单，然后工程商进行施工，由于客户和工程商都非常分散，工程商的议价能力远不如龙头设备厂商。随着安防行业进入新阶段，项目模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BT/BOT 模式逐渐成为主流，由总包商承接项目，设备的采购权落到总包商手里，总包商的议价能力提升，目前总包商主要是安防应用集成商。

(四)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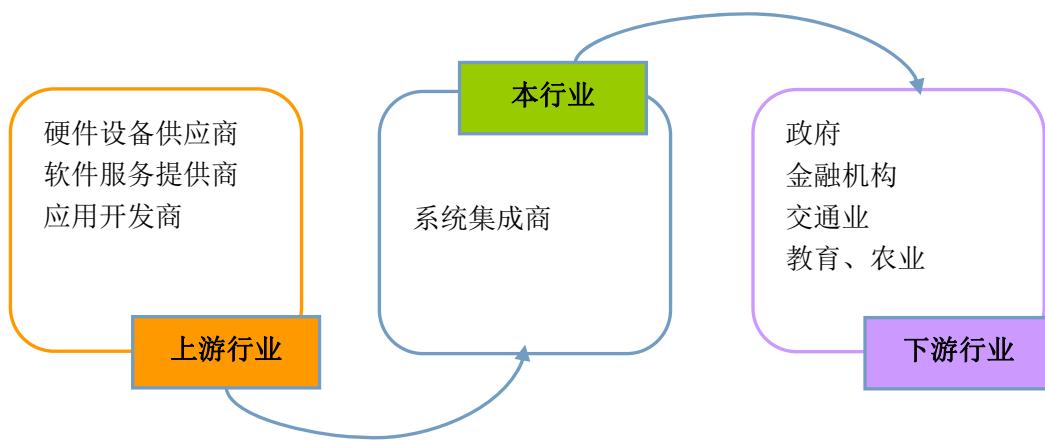
2005 年至今，安防行业在“平安城市”、“3111”试点工程、“城市治安防控”、“科技强警”的推动下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过近 10 年的高速发展，中国安防行业进入成熟期。

伴随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安防领域的需求得以持续释放。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投入，将带动产生新的安防需求。与此同时，伴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及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平安建设”将成为各级政府部门长期艰巨的任务，公安主管部门也将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中心工作之一，政府需求必将推动安防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人们对安全的消费需求将不断增加，安防消费主体逐步从高收入阶层向中等收入人群转化，“民用安防”市场潜力将被有效激发出来，将极大地扩展行业发展的空间。随着国际反恐形势的不断复杂和严峻，国际安防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随着城市监控、交通运输和公共设施等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安防设备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快速增长。

(五)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智能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产业链主要由上游设备供应商，下游客户由政府、学校、行业客户等构成。

图 12：安防系统集成商上下游关系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监控产品供应商，由于安防行业的特殊性，安防产品若需要在得到公安部门验收的工程上应用，须取得省级公安机关的生产登记批准证，而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则须通过 CCC 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若对外出口，还必须取得 CE、UL、FCC 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 RoHS 等检测，行业上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

内安防龙头企业，如海康威视。由于以上制度和惯例的存在，使得安防行业上游存在一定的市场进入障碍。中游行业主要是安防工程商、集成商、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公安、教育、交通、能源等终端行业用户。由于安防系统的设计、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完成，大多数终端用户并不具备该项能力，通常由安防工程商（集成商）根据终端客户的具体需求向产品制造商定制或采购产品。

（六）行业壁垒

因下游行业的不同，安防系统集成通常都是非标准化服务，即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控制环境、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生产参数等有针对性地进行方案的研发、设计、制造，因此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具有较一定的行业壁垒，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系统集成综合能力壁垒

安防系统集成行业是一项涉及众多学科知识、涵盖众多领域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学科知识包括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工程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教育、电力、公安、农业、社区众多行业和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其具体应用环境、监控管理要求、应急处置方式等形式就不同，所需要的系统集成设计方案及现场安装过程就不同，构成的子系统数量及子系统构成设备的组成结构也不同，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优秀的系统集成综合能力，在了解、掌握前沿技术以及深刻理解下游客户不同需求的基础上，才能设计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甚至超出客户预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2、设计能力壁垒

因安防集成系统的非标准化特性，使得设计能力成为衡量产品服务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在下游客户的招标阶段，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等因素对整体装备进行设计，包括整体构成方案、整体空间布局、整体安装方案等；在产品配备上，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生产参数，对构成子系统的各类机械的加工工艺、控制功能、软件功能等进行设计，这都需要有多年的行业设计经验积累和先进的设计保障手段。

3、客户资源壁垒

安防系统集成方案一旦获得了某一下游客户的认同，就会在下游行业其他客户中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出于质量、效益及安全性考虑，下游客户都会优先选择具有提供该

类服务产品经验的企业。如公司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解决方案，先后运用在了云浮市、肇庆市、四会市、罗定市、广宁市、德庆市和郁南县看守所。

4、较高的客户和销售服务壁垒

由于不同行业用户的差异性，不同行业用户对同一产品在性能要求上往往有各自特殊的需要。同时系统集成业务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产品在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售前技术支持和长期的售后服务，对产品售后服务的依赖性较大。因此为了保证产品使用性能的稳定，客户选择产品时对供应商的销售服务水平要求较高，没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客户不敢贸然采购。因此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和销售服务壁垒。

（七）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安防系统集成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安防行业近几年的市场需求旺盛，发展速度很快，同时该行业并非限制类行业，市场内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大的厂商包括：海康威视、东方网力、杭州华三、大华股份、中兴力维、中星电子、苏州科达、霍尼韦尔、互信互通等。

2、安防行业特别是安防系统集成是一个多学科交叉应用的行业，目前该市场主要厂商的背景迥异，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传统的安防产品厂商为主的系统集成商，在传统安防硬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具有网络、管理、控制等能够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需求的新产品进入该市场，这一类型的典型代表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中国安防、霍尼韦尔；二是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系统集成商，这些企业依靠自身在软件开发及应用方面的优势有针对性的开发出满足视频监控管理特定需求的软件，并将软件和硬件设备相结合开发出软硬一体化产品，这一类企业的典型代表是杭州华三、中兴力维、中星电子、苏州科达、互信互通。进入市场背景的不同导致各主要厂商的竞争优势各不相同，如传统的安防产品厂商在行业知名度、渠道及市场积累上领先于IT厂商，而IT厂商提供的软硬一体化产品从技术上更能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日益增长的需求。

（八）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的加剧

安防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我国安防集成市场是一个开放的竞争市场，获得系统集成业务资质企业众多，给我国系统集成市场的发展带来一定压力，在企业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的情况下，难以吸引高端人才，现有的优秀人才还可能出现流失。

（2）技术替代

安防行业主要依靠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开发，对固定资产依赖不大，具有典型的轻资产运营的行业特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软件技术、软件产品和软件市场新的发展浪潮不断出现，要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2、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安防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安防产业将进一步得到推动和发展。国家近年来推出的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决策，以及上海、北京等地方政府在公共场所推出的安防强制实施标准，使得安防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快速发展。《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中间件产品，实现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整合、协同、互动和按需服务，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实现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的转变。

（2）智能化需求推动市场发展

安防系统从联网化逐渐向智能化发展。一方面安防系统的建设需要由初期的公安、国安等重要部门逐步扩展到社会各行各业。例如：公共场所、大型建筑、金融、交通、社区等各个领域，并需要与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另一方面，系统需要在应用系统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如城市安防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和系统的联动性，同时还要考虑系统的智能化，智能化促使系统扩容，推动了市场的发展。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安防产品向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意味着包含安防子系统在内的所有系统组件都将通过网络进行通信和数据传输，视频监控网络越来越成为一个开放的网络，由此带来视频监控网络运行风险，如视频数据泄密风险等，引发普通民众对隐私关注度的提高，从而给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大型项目在招标时对参加投标的厂商的企业规模、资质、综合实力等要求较高，对国内大型的系统集成商及设备提供商有利，而中小型的企业可能有失去市场的风险。同时，安防产业在最终用户功能的融合、在企业组织架构上的融合，以及 IT 产业渠道之间的融合也体现得更加明显，这个融合不仅仅是简单的在设备上提供网络接口，过去安防产业领域前端、中端和后端厂商各自为战的格局被打破，各环节厂商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从而导致整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十) 公司竞争优劣势

1、企业竞争优势

(1) 公司具有良好的系统集成能力

安防系统集成行业是涉及物联网技术、自动化、信息、计算机等多种技术领域、具有很强综合性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系统一般由若干子系统和设备组成，因此多系统和设备的集成能力将直接决定着安防系统集成的运行性能和质量。

随着现代工业朝着智能化、精确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系统规划、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策略，充分考虑各子系统及设备之间的兼容性、生产节拍的协调性和客户的投资规划，经过长期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拥有了大量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方案，并深谙各项系统的参数和对运行环境的要求，形成了公司优良的系统集成能力，确保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更适合现代工业特点的集成服务。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获得新 BT 项目 3 个，对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联合招标方	招标方	中标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广宁县“大视频”监 控系统	中国长城计 算机深圳股 份有限公司	广宁公安 局	20,667,330.00	24,052,090.00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BT 项目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高要市公安局	37,322,512.00	48,748,812.00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肇庆市鼎湖区平安城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货物项目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	26,908,152.00	26,908,152.00	2014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84,897,994.00	99,709,054.00		

注：上述 3 个项目全部采用联合体招标和 BT 模式，广宁县“大视频”监控系统、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BT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中标金额与相关服务（含利息和投资回报）之合。

（2）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由于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明显的差异化特征，同质化的解决方案无法适应下游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安防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用来满足下游政府监管、工业大规模、连续化生产的需要，因此对客户需求和产品服务的响应速度就显得尤为重要，以避免由于响应滞后而导致客户丧失市场机遇或造成生产损失。公司已经建立需求调研、研发设计、现场安装、整体联调、技术服务等完整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体系，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贯穿项目的前期（调研设计）、中期（安装）、后期（技术服务）。项目前期，公司会与客户就项目目标、技术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制定出更具针对性、更契合客户需要的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明确、具体的研发设计工作；项目中期，公司会派出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驻扎客户现场，有效控制项目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直至竣工验收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完成后，公司会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对于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响应。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是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盈利不断投入滚动发展，融资渠道单一，面对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特别是目前政府招标项目大量采用 BT/BOT 模式，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受制于资金不足的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创新能力相对不足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全面升温和展开，预计公司面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应对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创新能力、品牌等方面存在较大挑战，因此公司仍需要延续目前的发展战略，专注于安防市场，并通过逐渐向智慧社区等业务的延伸，

坚持开放兼容、广泛合作的策略，密切跟随政府以及行业客户的新需求，持续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中加大投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稳固并进一步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五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及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开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司工会委员会推举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谢毅担任，并设一名监事，由罗跃兵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会做出决议或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2014年5月23日，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已经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7次临时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行政中心、人资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发展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针对财务、行政、合同执行、技术、销售相应的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每个部门职责权限，并建立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

董事会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内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内部权力机构运作正常；公司内控制度科学、合法、有效，并得到全面执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年6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陈伙金、梁志养，其中陈伙金持有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梁志养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上述股东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甘淑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监督职能。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除部分劳务分包存在法律风险并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以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存在法律风险的劳务分包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详情请见本说明书正文“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情况”之“7、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跃兵、谢毅最近24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

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跃兵、谢毅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及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后，原科海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已由本公司合法承继，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主要包括开展安防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各项原材料、房屋、设备、车辆等；除了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现已规范外，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跃兵先生在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

总经理、在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跃兵先生报告期内虽存在于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情况，但由于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了变更总经理的股东会决议，罗跃兵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罗跃兵的上述可能对人员独立性产生影响的任职情况已经消除，故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公司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及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将自身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使用的情形。股份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为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广场支行，银行账号为 80020000001714460，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共享银行账户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分别取得了肇庆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证号为粤国 441201722472851 的《税务登记证》以及肇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号为粤地 441201722472851 的《税务登记证》。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公司已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设置了完备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系统集成，内容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安装施工及后续技术维护等全方位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安防系统集成技术研发与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客户服务与维护、市场开拓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资金、资质、技术和设备，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在人员、业务、机构、财务、资产方面均独立完整，不需要依赖第三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由于依赖第三方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1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300 万元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及技术服务；专项技术开发及转让；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谢毅持有 50.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罗跃兵持有 50.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罗跃兵曾任总经理，目前由谢毅担任公司总经理
2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开业	700.5 万人民币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谢毅持有 29.55% 的出资，实际控制人罗跃兵持有 8.35% 的出资	谢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业	30 万元人民币	智能化、机电工程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取得前置许可文件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罗跃兵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其已经不再任职，谢毅任监事
4	深圳前海智合众拓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开业	500 万元人民币	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保理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00% 股权	罗跃兵任监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务(非银行融资类); 资产管理; 供应链管理; 从事文化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3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智能化系统工程。	实际控制人谢毅持有 52.00% 股权，实际控制人罗跃兵持有 48.00% 股权	报告期内罗跃兵曾任总经理, 现已经不再担任这一职务
6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已经更名为肇庆市海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100万元人民币	果蔬保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果蔬保鲜剂的生产和销售; 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需前置审批的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售肥料; 农业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成果转化(上述经营项目不含需要前置审批部分, 需要另报审批的, 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互联网	实际控制人谢毅持有 52.0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罗跃兵持有 48.00% 的股权	罗跃兵任监事、谢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转让	50万元人民币	农业科技产品开发应用;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需前置许可产品); 果蔬保鲜剂的销售”	--	--

(1)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由罗跃兵出资 150.00 万元、谢毅出资 150.00 万元共同设立,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 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专项技术开发及转让; 进出口贸易”。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 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由罗跃兵出资 40.00 万元, 谢毅出资 60.00 万元共同设立,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不同领域, 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罗跃兵出资 50.00 万元、谢毅出资 50.00 万元共同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果蔬保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果蔬保鲜剂的生产和销售；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需前置审批的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肥料；农业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成果转化（上述经营项目不含需要前置审批部分，需要另报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农业信息化方面从事生产经营，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2014 年 11 月 11 日，该公司名称已经变更为肇庆市海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互联网。目前该公司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不同，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 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罗跃兵出资 350.40 万元、谢毅出资 379.60 万元共同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化系统工程”。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重合，在报告期内天地盛联没有实际投入生产和销售。由于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但实际上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为规范上述行为，**本决定天地盛联办理注销手续，但鉴于当地注销手续办理程序繁琐，为尽快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隐患，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先行更改天地盛联的经营范围。**

(5) 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罗跃兵出资 50.00 万设立的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产品开发应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需前置许可产品）；果蔬保鲜剂的销售”。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在农业科技技术与农产品贸易方面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5 月罗跃兵已经将所持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洁雁、邓洁珍。

(6)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是有罗跃兵、谢毅控制的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

公司出资 30.00 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机电工程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取得前置许可文件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运维。在报告期内，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劳务外协、分包服务，其与股份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占股份公司成本总额不超过 5.00%。

为规范上述同业竞争的行为，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正在修改其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通信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天线）、仪器仪表；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书面承诺，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今后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7）深圳前海智合众拓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智合众拓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通过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尚未开始经营，因此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且其实际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不同，也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鉴于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现已规范。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七、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科海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向与科海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单位进行过投资。

本人保证在持有科海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股期间”），不会主动从事与科海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科海股份野外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科海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业务与科海股份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包括科海股份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科海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科海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本人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科海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科海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的补偿。”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谢毅	--	--	1,090,000.00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480,000.00
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000.00	13,000.00

肇庆市端州区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 中心	--	3,000.00	2,000.00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	4,300,000.00	1,825,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未计算和收取相应利息，截止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没有对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借款均发生在该制度制定之前。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承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确保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等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1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罗跃兵	董事长、总经理、谢毅配偶	744	31.66
谢毅	副董事长、罗跃兵配偶	806	34.3
文俊伟	董事	50	2.13
罗豪坤	监事	50	2.13

合计	1650	70.22
----	------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 通过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罗跃兵，副董事长谢毅，董事、副总经理黄俊健，副总经理梁学文，副总经理梁计裕，财务负责人冯艳明，职工监事甘淑华，罗跃兵亲妹妹罗岱珊、罗燕珊，谢毅嫂子张爱萍、程丽霞，监事甘淑华配偶梁振鸿作为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因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87%的股份而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中所占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来源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
1	罗跃兵	8.35%	390,000	1.66%	自有资金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谢毅配偶
2	谢毅	29.55%	1,380,000	5.87%	自有资金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罗跃兵配偶
3	黄俊健	1.71%	80,000	0.34%	自有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
4	梁学文	1.71%	80,000	0.34%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5	梁计裕	1.71%	80,000	0.34%	自有资金	副总经理
6	冯艳明	1.71%	80,000	0.34%	自有资金	财务负责人
7	甘淑华	1.71%	80,000	0.34%	自有资金	职工监事
8	罗岱珊	4.28%	200,000	0.85%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罗跃兵亲妹妹
9	罗燕珊	4.28%	200,000	0.85%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罗跃兵亲妹妹、员工
10	张爱萍	4.28%	200,000	0.85%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谢毅之嫂
11	程丽霞	1.50%	70,000	0.30%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谢毅之嫂，员工
12	梁振鸿	1.71%	80,000	0.34%	自有资金	员工，职工监事甘淑华之配偶

(2) 通过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罗跃兵，副董事长谢毅，作为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因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8%的股份而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来源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
----	----	-------------------	----------------	-------------------	------	-------------

1	罗跃兵	50.00%	750,000	3.19%	自有资金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谢毅配偶
2	谢毅	50.00%	750,000	3.19%	自有资金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罗跃兵配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中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只有副董事长谢毅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跃兵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俊健先生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况。谢毅女士、罗跃兵先生的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的说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俊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黄俊健	副总经理、董事	广州神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7%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神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相近，但其实际开展的业务为：软件的研发、出口、销售等，与股份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差别较大。该公司出具了与股份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且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情形，同意黄俊健在股份公司任职的证明函，黄俊健在该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黄俊健本人承诺将在下一次广州神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换届中不再担任广州神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目前情况
罗跃兵	董事长、总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不再担任原

				职务
经理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不再担任原职务
		深圳前海智合众拓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变化
		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变化
谢毅	副董事长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有限合伙）管理人	股份公司股东，职工持股平台	无变化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变化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变化
文俊伟	董事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无业务往来、经营业务不同	无变化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方、无业务往来、经营业务不同	无变化
黄俊健	董事	广州神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无业务往来、经营业务不同	无变化
聂小红	董事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	关联方、经营业务不同	无变化
叶菁华	监事	广东勤思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非关联方	无变化
罗豪坤	监事	深圳市鼎丰担保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	非关联方	无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罗跃兵、谢毅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变动日期	2000.4.13-2014.5.23 (内资有限公司阶段)	2014.5.23 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执行董事	谢毅 (执行董事)	谢毅 (副董事长) 罗跃兵 (董事长) 文俊伟 (董事) 黄俊健 (董事) 聂小红 (董事)
监事	梁秀兰 (2000.4.13-2008.8.30) 罗跃兵 (2008.8.30-2014.5.23)	叶菁华 (监事会主席) 罗豪坤 (股东代表监事) 甘淑华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谢毅 (总经理)	罗跃兵 (总经理) 冯艳明 (财务经理) 梁学文 (副总经理) 梁计裕 (副总经理) 黄俊健 (副总经理)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谢毅长期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谢毅、罗跃兵、文俊伟、黄俊健、聂小红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跃兵为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不再设立执行董事一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0年4月13日至2008年8月30日，监事由梁秀兰担任；2008年8月30日至2014年5月23日，监事由罗跃兵担任。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叶菁华、罗豪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甘淑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菁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谢毅兼任。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罗跃兵为董事长，同时聘任罗跃兵为总经理，冯艳明为财务经理、梁计裕为副总经理、梁学文为副总经理、黄俊健为副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罗跃兵	董事长	男	选举
	谢毅	副董事长	女	选举
	文俊伟	董事	男	选举
	聂小红	董事	女	选举
	黄俊健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叶菁华	监事会主席	女	选举
	罗坤豪	监事	男	选举
	甘淑华	职工监事	女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罗跃兵	总经理	男	聘任
	黄俊健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梁学文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梁计裕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冯艳明	财务经理	女	聘任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GZA1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8,840.45	13,478,191.49	4,532,07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5,481,725.00	
应收账款	25,625,316.47	10,759,715.86	3,875,645.55
预付款项	25,001,996.30	5,624,858.74	1,457,31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5,414.99	3,227,863.88	5,527,689.24
存货	4,728,311.55	4,830,213.74	2,531,02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3,439,879.76	43,402,568.71	17,923,75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702,444.56	13,923,911.47	
长期股权投资	167,759.34	184,533.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4,281.01	1,269,835.14	1,495,537.27
在建工程	7,791,080.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35,862.62	4,803,051.86	4,492,060.56
开发支出	1,312,178.83	885,678.83	4,992,106.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500.00	70,000.00	1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006.39	1,096,590.81	342,75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2,112.87	22,233,601.61	11,434,456.22
资产总计	97,391,992.63	65,636,170.32	29,358,211.9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	13,000,000.00	1,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人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81,599.45	7,941,944.32	
应付账款	31,145,157.02	19,995,509.55	1,895,114.35
预收款项	1,870,365.95	2,260,749.26	5,221,698.2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18,672.70	1,349,748.19	217,531.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6,352.00	7,184,960.00	3,508,18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492,147.12	53,932,911.32	12,392,53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0,000.00		2,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3,355.32	1,564,166.68	1,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3,355.32	1,564,166.68	4,240,000.00
负债合计	66,405,502.44	55,497,078.00	16,632,53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00,000.00	5,000,000.00	10,030,000.00
资本公积	4,077,446.44	1,047,91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75,561.57	536,012.12
未分配利润	3,409,043.75	3,415,614.00	2,159,66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6,490.19	10,139,092.32	12,725,68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91,992.63	65,636,170.32	29,358,211.97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47,584.70	54,353,348.02	19,532,241.30
减: 营业成本	22,235,365.31	45,931,835.70	12,660,28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338.70	351,874.97	180,015.64
销售费用	996,175.17	632,537.85	956,972.67
管理费用	2,333,791.42	4,090,060.17	2,881,976.50
财务费用	909,936.58	924,482.62	402,049.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1,695.70	1,271,672.45	371,165.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3.09	-15,466.5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74.16	-15,466.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2,730.13	1,135,417.76	2,079,772.74
加: 营业外收入	343,491.97	601,704.92	18,69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7,891.61	34,420.00	19,126.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20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8,330.49	1,702,702.68	2,079,336.06
减: 所得税费用	1,310,932.62	307,208.23	479,38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7,397.87	1,395,494.45	1,599,95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7,397.87	1,395,494.45	1,599,953.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6,368.40	32,876,329.39	22,411,0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9,874.36	45,608,939.71	20,015,50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66,242.76	78,485,269.10	42,426,52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46,477.35	29,613,572.32	16,814,48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833.46	3,596,870.22	2,496,39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681.67	837,814.94	979,9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82,831.05	44,568,064.70	22,162,5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59,823.53	78,616,322.18	42,453,29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3,580.77	-131,053.08	-26,76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83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62,590.39	794,795.83	1,279,92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1,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3,590.39	994,795.83	1,279,92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759.32	-994,795.83	-1,279,92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90,000.00	13,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317.05	197,47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6,317.05	13,197,478.57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150,000.00	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310.95	926,966.16	401,12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699.45	7,942,200.00	802,19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0,010.40	11,019,166.16	3,553,3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6,306.65	2,178,312.41	2,446,67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033.44	1,052,463.50	1,139,98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344.44	3,729,880.94	2,589,89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311.00	4,782,344.44	3,729,880.9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7,916.75			675,561.57	3,415,614.00	10,139,09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7,916.75			675,561.57	3,415,614.00	10,139,09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0	3,029,529.69			-675,561.57	-6,570.25	20,847,39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7,397.87	3,797,397.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0,000.00	4,000,000.00					17,0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050,000.00	4,000,000.00					17,0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的金额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450,000.00	-970,470.31	-	-	-675,561.57	-3,803,968.12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47,916.75					-1,047,916.75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75,561.57		-675,561.5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5,450,000.00	77,446.44				-3,803,968.12	1,723,478.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500,000.00	4,077,446.44				-3,409,043.75	30,986,490.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0,000.00				536,012.12	2,159,669.00	12,725,68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0,000.00				536,012.12	2,159,669.00	12,725,68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0,000.00	1,047,916.75			139,549.45	1,255,945.00	-3,982,08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494.45	1,395,494.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0,000.00	1,047,916.75					-3,982,083.25
1.股东投入资本	-5,030,000.00						-5,0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47,916.75					1,047,916.75

(四) 利润分配					139,549.45	-139,549.45	
1.提取盈余公积					139,549.45	-139,549.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7,916.75			675,561.57	3,415,614.00	10,139,092.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0,000.00				376,016.81	719,711.21	11,125,72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0,000.00				376,016.81	719,711.21	11,125,72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95.31	1,439,957.79	1,599,95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9,953.10	1,599,953.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9,995.31	-159,995.31	
1.提取盈余公积					159,995.31	-159,995.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0,000.00				536,012.12	2,159,669.00	12,725,681.12

3、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A. 工程收入：按合同完成安装，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B. 设备销售收入：分为纯设备销售和附有安装义务的设备销售：

纯设备销售：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于商品发出，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附有安装义务的设备销售：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按合同完工安装，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 提供劳务收入：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存在明显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5) 包装材料的摊销方法

包装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

投资，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研发支出：

- A. 完成该研发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研发项目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研发项目成果自身存在市场，研发项目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研发项目成果；
- E. 归属于该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F. 该研发项目已经在相关政府部门立项并开始相关研发工作。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在相关研发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结题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支出	直线法	5 年

(9)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014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了以下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并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报表要求列报, 主要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564,166.68	1,564,166.68	-	1,440,000.00	1,4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4,166.68	-1,564,166.68	-	1,440,000.00	-1,440,000.00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447,584.70	54,353,348.02	19,532,241.3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9,447,584.70	54,353,348.02	19,532,241.30

(1) 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的构成(按产品)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25,150,137.75	85.41%	28,027,992.96	51.57%	12,559,294.05	64.30%
工程收入	3,566,293.32	12.11%	22,532,967.85	41.46%	3,181,728.79	16.29%
服务收入	731,153.63	2.48%	3,792,387.21	6.98%	3,791,218.46	19.41%

合计	29,447,584.70	100.00%	54,353,348.02	100.00%	19,532,241.30	100.00%
-----------	----------------------	----------------	----------------------	----------------	----------------------	----------------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是向行业客户和终端使用客户销售安防系统集成产品的收入，工程收入主要是安防工程的承包收入，服务收入主要是安防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由于公司 2013 年以来，业务发展逐渐集中于政府的安全城市、智慧城市项目，2013 年完工验收了四会公安局的重大安防工程项目，工程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因为公司的工程一般集中在年底验收，前三季度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所以 2014 年 1-9 月的工程收入占比较低。

(2) 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东省	28,747,084.70	97.62%	54,235,648.02	99.78%	19,480,910.95	99.74%
广西省	700,500.00	2.38%	117,700.00	0.22%	51,330.35	0.26%
合计	29,447,584.70	100.00%	54,353,348.02	100.00%	19,532,241.30	100.00%

公司两年一期的收入全部发生在广东、广西两省，其中 97% 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广东省，主要是业务的开展受制于施工、维护的交通成本限制，业务的范围难以大幅扩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3.22 万元、5,435.33 万元、2,944.76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178.28%，主要是国家加大了平安城市的建设投入，公司安防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中标的四会公安局工程项目在 2013 年度完工结转收入所致。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收入 54.18%，主要是公司的工程一般集中在年底验收，前三季度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的原因。

2、成本构成及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1-9 月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智能安防工程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	总计
直接材料	99.04%	79.10%	0.00%	95.99%

直接人工	0. 48%	7. 39%	60. 26%	1. 61%
间接费用	0. 48%	13. 50%	39. 74%	2. 40%
总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智能安防工程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	总计
直接材料	96. 96%	86. 88%	0. 00%	91. 72%
直接人工	1. 09%	9. 85%	63. 19%	5. 47%
间接费用	1. 96%	3. 27%	36. 81%	2. 81%
总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2012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智能安防工程成本	技术服务成本	总计
直接材料	93. 46%	74. 23%	0. 00%	86. 56%
直接人工	2. 90%	2. 78%	62. 01%	4. 79%
间接费用	3. 64%	22. 99%	37. 99%	8. 66%
总计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86%-96%。2013 年较 2012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5.15 个百分点，主要是智能安防工程成本中的间接费用占比下降 19.72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上升 12.65 个百分点所致。由于智能安防工程成本中的间接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价值的摊销，每年的总金额变化不大，而 2013 年智能安防工程成本总额增幅较大，所以间接费用占比相应大幅下降。

2014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上升了 4.27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了 3.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前三季度材料采购和投入较为集中，全年占比将恢复正常。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采购的货物，如果是指定项目专用设备，会直接运到工程现场验收；通用设备及耗材一般由公司本部仓库验收，再发往各施工现场。公司本部仓库验收的货物，财务核算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到工程现场但未施工领用的货物，核算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现场施工领用后的货物，核算为工程施工；待工程验收后确认为成本。

公司仓库分为公司本部仓库和工程现场仓库，均配有相应的仓库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的存货出入库由仓库管理员进行登记数量，成本会计每周与仓库管理员进行一次出入库数量的核对。月末，仓库管理员将所有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单交由成本会计一次

性记账，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的主要设备是按照工程项目的需求进行订单式采购，采购成本与销售成本基本是一一对应的；直接人工成本也是按照具体项目来归集的，所以成本与收入的匹配度较高。

间接费用主要为施工期间发生的相关现场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智能安防工程成本中间接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相关费用支出较大，也是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

服务收入主要涉及人员的差旅费和工资支出，公司也按照客户服务人员的实际支出来归集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存货余额	本期采购	本期结转	期末存货余额
2014 年 1-9 月	4,830,213.74	21,241,332.98	21,343,235.17	4,728,311.55
2013 年	2,531,028.40	44,636,970.07	42,337,784.73	4,830,213.74
2012 年	0	13,557,401.04	11,026,372.64	2,531,028.4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2,531,028.40 元、4,830,213.74 元和 4,728,311.55 元，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分别为 11,026,372.64 元、42,337,784.73 元和 21,343,235.17 元，结合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3、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25,150,137.75	19,108,295.97	24.02%	28,027,992.96	25,049,146.57	10.63%
工程收入	3,566,293.32	3,057,044.11	14.28%	22,532,967.85	20,520,284.04	8.93%
服务收入	731,153.63	70,025.23	90.42%	3,792,387.21	362,405.09	90.44%
合计	29,447,584.70	22,235,365.31	24.49%	54,353,348.02	45,931,835.70	15.49%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12,559,294.05	9,752,736.07	22.35%
工程收入	3,181,728.79	2,574,851.54	19.07%
服务收入	3,791,218.46	332,700.78	91.22%
合计	19,532,241.30	12,660,288.39	35.18%

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成本为 4,593.18 万元，较 2012 年营业成本 1,266.03 万元增长 262.80%； 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5.18% 下降到 15.49%，原因是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建立样板工程，主动降低了对工程和销售的报价。以工程收入为例，公司 2012 年工程毛利率为 19.07%；2013 年因为招标完成了四会公安局项目，该项目毛利率只有 6.32%，使得当年的工程毛利率下降为 8.93%；2014 年公司的对外报价已经恢复正常，2014 年 1-9 月工程毛利率回升为 14.28%。

2014 年 1-9 月营业成本 2,223.5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49%。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设备成本，由于公司在市场上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014 年公司的对外报价已经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毛利率迅速回升，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8%、15.49% 和 24.49%，比较高但不稳定，与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是相符合的。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996,175.17	3.38%	632,537.85	1.16%	-33.90%	956,972.67	4.90%
管理费用	2,333,791.42	7.93%	4,090,060.17	7.52%	41.92%	2,881,976.50	14.75%
财务费用	909,936.58	3.09%	924,482.62	1.70%	129.94%	402,049.39	2.06%
期间费用合计	4,239,903.17	14.40%	5,647,080.64	10.39%	33.15%	4,240,998.56	21.71%

1、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1%、10.39% 和 14.40%，比例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以前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进行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占收入比例较大；公司 2013 年以来，业务发展逐渐集中于政府的安全城市、智慧城市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

形式获得项目，逐渐精简人员、压缩管理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占收入比例大幅下降。2014年1-9月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前三季度收入结转较少，公司收入一般集中于第四季度确认所致。

其中，管理费用2013年较2012年增长41.92%，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加大了研发的支出，获得了3项软件著作权和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销售费用2013年较2012年减少33.90%，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销方式逐渐转变为公开招投标方式，其中差旅费大幅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969,310.95	106.53%	926,966.16	100.27%	131.09%	401,129.34	99.77%
减：利息收入	65,408.41	7.19%	8,114.79	0.88%	39.08%	5,834.74	1.45%
手续费及其他	6,034.04	0.66%	5,631.25	0.61%	-16.63%	6,754.79	1.68%
合计	909,936.58	100.00%	924,482.62	100.00%	129.94%	402,049.39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2013年较2012年增长129.94%，其中利息支出增长了131.09%，主要是由于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2013年以来，业务发展逐渐集中于政府的安全城市、智慧城市项目，该类项目一般资金回笼较慢，企业一般采用高负债的模式运作。公司在2013年开始大幅增加了银行贷款的规模，相应的利息支出也大幅增长。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31.07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74.16	-15,466.50	--
合计	-10,943.09	-15,466.5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梅州科海顺安防有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63.7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111.36	595,833.32	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31.0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52.79	-28,548.40	-15,436.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67,857.86	-141,821.23	65.50
合 计	203,573.57	425,463.69	-371.18

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的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20 万元。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16.00 万元，明细为科技局科技奖励 5.00 万、财政局专项扶持 6.00 万及科技局专项资金 5.00 万；以及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入 435,833.33 元。2014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贷款贴息收入 11.03 万元，以及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入 130,811.36 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按应税收入	0.1%、 0.072%

（2）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本公司	15%	25%	25%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1）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44000571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财政补贴及批文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来源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来源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50,000.00	12,000.00	端州区科技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60,000.00	--	端州区财政局
专项补助资金	--	50,000.00	3,000.00	肇庆市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贷款贴息	110,300.00	--	--	端州区财政局
2013 年度端州区科学技术奖	15,000.00			肇庆市端州区科学技术局
小计	125,300.00	160,000.00	15,000.0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补贴批文
RD2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			80,000.00	端科【2011】21 号
RD23 面向 LED 照明系统的			70,000.00	端科【2012】7 号
RD26 面向物联网的集成智		60,000.00	300,000.00	粤中小企【2012】27 号
RD25 用于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 可编程智能控		200,000.00		肇科【2012】107 号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00,000.00	300,000.00		肇科【2013】42 号
RD27 可视化综合社区统一服务平台	90,000.00			端科【2013】12 号
合计	190,000.00	560,000.00	450,000.0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人民币	1,028.31	16,230.68	22,938.76
现金小计	1,028.31	16,230.68	22,938.76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77,282.69	4,766,113.76	3,706,942.18
银行存款小计	3,577,282.69	4,766,113.76	3,706,942.18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030,529.45	8,695,847.05	802,195.62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9,030,529.45	8,695,847.05	802,195.62
合计	12,608,840.45	13,478,191.49	4,532,076.56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	604,717.05	802,195.6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81,599.45	7,942,200.00	--
保函保证金	148,930.00	148,930.00	--
合计	9,030,529.45	8,695,847.05	802,195.62

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必须具备相应规模的流动资金以应付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同时自 2013 年开始，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贷款规模也大幅上升，相应保证金存款的规模也增大了。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481,725.00	-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他方。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6,704.22	98.25	781,101.14	10,782,032.98	90.18	323,461.19	3,633,435.83	74.52	109,003.07
1—2 年	460,286.10	1.74	92,057.21	238,264.60	1.99	47,652.92	323,561.97	6.64	64,712.39
2—3 年	2,969.00	0.01	1,484.50	221,064.78	1.85	110,532.39	184,726.43	3.79	92,363.22
3 年以上	--	--	--	714,525.55	5.98	714,525.55	734,321.40	15.05	734,321.40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6,499,959.32	100.00	874,642.85	11,955,887.91	100.00	1,196,172.05	4,876,045.63	100.00	1,000,400.08

公司对组合中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 74%以上为 1 年以内。账龄组合中，2012 年、2013 年末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应收云浮文化广电局、中国电信广宁分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款，2-3 年的应收账款为应收云安县邮政局、盈联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零星货款，全部已于 2014 年收回。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可回收性较强；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占比为 1.74%，2-3 年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主要是项目质保金。

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7,962.50	1 年以内	29.61
四会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179,054.28	1 年以内	27.09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区分局	非关联方	2,684,334.00	1 年以内	10.13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0	1 年以内	10.00
广州锐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209.60	1 年以内	7.82
合计		22,432,560.38		84.6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会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177,273.84	1 年以内	60.03
广州誉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660.00	1 年以内	5.63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43.50	1 年以内	3.92
封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关联方	397,900.00	1 年以内	3.33
佛山智拓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29.00	1 年以内	2.60
合计		9,029,106.34		75.5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	-------	----	---------

	系			的比例(%)
广东国鸿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236.00	1年以内	36.8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50.00	1年以内	13.33
云浮文化广电局	非关联方	299,091.40	2-3年	6.13
高要市人民检察院	非关联方	216,600.00	1年以内	4.44
广东电网云浮供电局	非关联方	149,713.30	1年以内	3.07
合计		3,111,690.70		63.81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长了177.62%，主要是因为公司中标的四会公安局工程项目在2013年度完工结转收入所致。2014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了138.16%，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98.25%的应收账款帐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地方公安局、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该类客户多数为政府机关、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及其旗下企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强。一般情况下，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工程合同的约定，公司在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前时预收20%的款项，到货并安装完毕收取40%，调试并通过初验收取30%-35%，验收期满通过终验收取5%-10%的质保金；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客户一般在验收合格后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受行业景气度、客户付款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有所差异，但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对象、业务特点联系紧密，具有合理性。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01,996.30	100.00	5,461,439.74	97.09	1,339,207.40	91.90
1-2年	--	--	42,310.80	0.75	77,078.60	5.29
2-3年	--	--	81,863.20	1.46	41,030.00	2.81
3年以上	--	--	39,245.00	0.70	--	--
合计	25,001,996.30	100.00	5,624,858.74	100.00	1,457,316.00	100.00

截止2014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3,174.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肇庆市恒兴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825.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海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新格扬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94.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合同款
合计		24,552,493.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4,669.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粤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高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79.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57.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5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262,155.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瑞昌宏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33.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肇庆大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34.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创维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4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68,667.00		

预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加了285.97%，主要是公司2013年业务量大增，增加了向供应商的订货款所致。2014年9月30日余额比2013年余额进一步增加了366.59%，主要是2014年公司同时开工了几个重大项目，购买材料进一步增多的原因。截至2014年9月30日，100.00%的预付帐款帐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3,211.33	99.68	169,296.34	2,395,075.76	48.11	71,852.27	4,626,937.36	69.76	138,808.12
1-2年	--	--	--	1,103,300.49	22.17	220,660.10	297,700.00	4.49	59,540.00
2-3年	3,000.00	0.05	1,500.00	44,000.00	0.88	22,000.00	1,602,800.00	24.17	801,400.00
3年以上	15,000.00	0.27	15,000.00	1,435,500.00	28.84	1,435,500.00	105,000.00	1.58	105,000.00
合计	5,661,211.33	100.00	185,796.34	4,977,876.25	100.00	1,750,012.37	6,632,437.36	100	1,104,748.12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00,000.00	1年以内	75.96	往来款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2.36	往来款
广州市前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0	1年以内	5.90	往来款
端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77,655.27	1年以内	1.37	专项维修资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24	保证金
合计		5,481,655.27		96.83	

肇庆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1-9月发生额如下：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肇庆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825,000.00	4,300,000.00	1,825,000.00	4,300,000.00

往来款是关联企业之间资金的调配使用，并无利息方面的约定。由于是肇庆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因为临时资金紧张向公司的借款，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前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客户，2013年度累计销售4,685,235.04元和1,892,194.87元，其他应收款全年发生额分别为70.00万和33.40万，是质量保证金性质的占款，并无利息费用的约定。因为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保证金，财务上只能作为往来款核算，按行业惯例项目终验后就会收回。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5,000.00	1年以内	36.66	往来款
罗俊柱	非关联方	1,330,000.00	其中2-3年 30,000.00, 3-4年 1,300,000.00	26.72	往来款
余子辉	非关联方	1,085,300.49	1-2年	21.80	往来款
梧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8,300.00	1年以内	1.17	保证金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0	往来款
合计		4,348,600.49		87.35	

肇庆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发生额如下：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肇庆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0	7,673,430.00	5,848,430.00	1,825,000.00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70,000.00	500,000.00	50,000.00

往来款是关联企业之间资金的调配使用，并无利息方面的约定。由于是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在2014年已经将上述余额全部清理。

罗俊柱、余子辉的发生额如下：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罗俊柱	1,330,000.00	0.00	0.00	1,330,000.00
余子辉	1,148,300.49	0.00	63,000.00	1,085,300.49

罗俊柱的其他应收款项是以前年度支付的项目开发款，因为项目中止，合作方资金短缺而一直未归还，双方亦未约定利息。款项于2014年收回。

余子辉原本是公司的员工，其他应收款项是以前年度借支的设备采购款，因为采购项目并未实施，供应商资金短缺而一直未归还，双方亦未约定利息。上述款项于2014年收回。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罗俊柱	非关联方	1,330,000.00	其中 1-2 年 30,000.00, 2-3 年 1,300,000.00	20.05	往来款
余子辉	非关联方	1,148,300.49	1 年以内	17.31	往来款
谢毅	股东	1,090,000.00	1 年以内	16.43	往来款
锦鸿五金交电商行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3.57	往来款
罗俊丰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9.05	往来款
合计		5,068,300.49		76.41	

发生额如下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罗俊柱	1,330,000.00	0.00	0.00	1,330,000.00
余子辉	1,148,300.49	180,000.00	180,000.00	1,148,300.49
谢毅	0.00	1,090,000.00	0.00	1,090,000.00
锦鸿五金交电商行	0.00	1,690,000.00	790,000.00	900,000.00
罗俊丰	0.00	600,000.00	0.00	600,000.00

谢毅为公司的大股东，罗俊丰和锦鸿五金交电商行是与公司无业务往来的非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是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的短期资金往来，但并无利息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发生了大量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司和股东之间的资金没有区分使用，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规范，也没有收取利息的约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收取除银行存款利

息之外的任何利息收入。由于是不规范的行为，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将余额全部清理，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了 41.61%，主要是清收了谢毅、锦鸿五金交电商行、罗俊丰等的往来款。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加了 13.73%，主要是增加了肇庆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因为临时资金紧张而向公司的借款，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99.68% 的其他应收款帐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其他应收款为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存货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750,253.55	--	3,750,253.55	4,830,213.74	--	4,830,213.74	2,275,524.24	--	2,275,524.24
工程施工	978,058.00	--	978,058.00	--	--	--	255,504.16	--	255,504.16
合计	4,728,311.55	--	4,728,311.55	4,830,213.74	--	4,830,213.74	2,531,028.40	--	2,531,028.4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库存商品主要是安防设备及施工材料，是公司为了销售和工程施工需要提前购入备用的，余额一般较大；工程施工主要是已经领用安装的设备及施工成本，待工程通过验收后结转工程成本，余额较小。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小的项目周期一般为 2-3 周，规模较大的项目一般为 2-3 个月完成，个别特殊项目因为要配合基建部分的施工进度，项目可能会持续 1-2 年。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90.84%，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配备的库存。2014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基本持平，公司已经根据订单的情况稳定了库存的规模。综合看来，公司的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由于公司基本是按照订单采购，且库存周转较快，存货的成本与市价基本一致，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收款工程收入	8,702,444.56	13,923,911.47	--

(1) 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四会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项目超过1年的分期收款。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合同约定收款期为3年。

(2) 2014年9月30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971,592.32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69,147.76元；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354,547.7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30,636.23元。公司基于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可回收性较强，且截至报告期末均按时收到分期款，未发生延期或不足额支付的情形，所以公司按照年末余额的3%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该长期应收款账龄为1年以内，同行业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一般为5%，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3) 公司该项目结算金额是基于完成业务当期应结算收入金额（也就是现值）进行结算的，该应收款并没有含融资成分。采取分期收款方式是行业及业务决定的，并不具有融资的性质。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67,759.34	184,533.5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67,759.34	184,533.50	--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梅州科海顺安防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万	--	200,000.00	15,466.50	184,533.5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4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梅州科海顺安防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万	184,533.50	--	16,774.16	167,759.34	--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1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14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4年1-9月净利润
联营企业:							
梅州科海顺安防有限公司	40.00	40.00	428,454.21	8,500.00	419,954.21	167,622.91	-41,935.39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4,438.89	391,093.57	--	2,285,532.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6,706.98	391,093.57	--	697,800.55
运输设备	1,587,731.91	--	--	1,587,731.9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8,099.77	--	201,895.42		789,9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269.31	--	54,550.12		221,819.43
运输设备	420,830.46	--	147,345.30		568,175.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306,339.12				1,495,537.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437.67				475,981.12
运输设备	1,166,901.45				1,019,55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运输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306,339.12				1,495,537.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437.67				475,981.12
运输设备	1,166,901.45				1,019,556.15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5,532.46	16,239.66			2,301,772.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7,800.55	16,239.66			714,040.21
运输设备	1,587,731.91	--			1,587,731.9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995.19		241,941.79		1,031,936.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1,819.43		105,930.31		327,749.74
运输设备	568,175.76		136,011.48		704,187.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495,537.27				1,269,835.1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5,981.12			386,290.47
运输设备	1,019,556.15			883,544.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运输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5,537.27			1,269,835.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5,981.12			386,290.47
运输设备	1,019,556.15			883,544.67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1,772.12		13,302.41	553,934.60	1,761,139.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4,040.21		13,302.41	143,262.60	584,080.02
运输设备	1,587,731.91			410,672.00	1,177,059.9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1,936.98		154,655.14	499,733.20	686,858.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7,749.74		67,260.24	89,061.20	305,948.78
运输设备	704,187.24		87,394.90	410,672.00	380,91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9,835.14				1,074,281.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6,290.47				278,131.24
运输设备	883,544.67				796,149.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运输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9,835.14				1,074,281.0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6,290.47			278,131.24
运输设备	883,544.67			796,149.77

公司为轻资产型的企业，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车辆，近两年一期虽然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但固定资产价值增长不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添置了一批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主机系统等，主要用于安防设备的调试和研发项目的开发，均取得了发票入账。2014年1-9月清理了一批时间较长的办公设备和车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76.11万元，均没有抵质押情况；其中占比比较高的为车辆，其原值占比为66.84%，车辆均证照齐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2014年公司签订了合同，购买坐落于肇庆市太和北路12号B1区6幢701、801的办公楼，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用作办公场地。公司2014年8月取得房屋产权证，9月进场开始装修，截至报告期末装修工程尚未完工，预计完工时间为2014年12月。待装修工程完工后，公司将搬入新办公楼办公，有利于缓解办公、研发场地不足的现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智慧城市外购办公大楼	7,791,080.12	--	7,791,080.12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南智慧城市外购办公大楼	--	7,791,080.12	--	--	7,791,080.12

(3) 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取得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

发《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2491 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200052494 号》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屋住宅用地终止日期为 2080 年 12 月 10 日，商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12 月 10 日。

(4)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该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7,563,8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11、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5,030,000.00	8,376.07	--	5,038,376.07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030,000.00	--	--	5,030,000.00
软件	--	8,376.07	--	8,376.07
二、 累计摊 销合计	41,916.67	504,398.84	--	546,315.5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1,916.67	503,000.00	--	544,916.67
软件	--	1,398.84	--	1,398.84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988,083.33			4,492,060.5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988,083.33			4,485,083.33
软件	--			6,977.23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			--
五、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988,083.33			4,492,060.5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988,083.33			4,485,083.33
软件	--			6,977.23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5,038,376.07	4,879,070.99	5,030,000.00	4,887,447.0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030,000.00	4,879,070.99	5,030,000.00	4,879,070.99
软件	8,376.07	--	--	8,376.07
二、 累计摊销合计	546,315.51	585,996.44	1,047,916.75	84,395.2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44,916.71	584,317.88	1,047,916.75	81,317.84
软件	1,398.80	1,678.56	-	3,077.36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492,060.56			4,803,051.8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485,083.33			4,797,753.15
软件	6,977.23			5,298.71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			--
五、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492,060.56			4,803,051.8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485,083.33			4,797,753.15
软件	6,977.23			5,298.71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4,887,447.06	--	--	4,887,447.0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879,070.99	--	--	4,879,070.99
软件	8,376.07	--	--	8,376.07
二、 累计摊销合计	84,395.20	367,189.24	--	451,584.44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81,317.84	365,930.32	--	447,248.16
软件	3,077.36	1,258.92	--	4,336.28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803,051.86			4,435,862.62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797,753.15			4,431,822.83
软件	5,298.71			4,039.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
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803,051.86			4,435,862.6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797,753.15			4,431,822.83
软件	5,298.71			4,039.79

公司 2007 年以来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至 2013 年，公司研发的 5 个项目通过了公司的结题论证，形成了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相应的开发支出结转到无形资产原值中。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增加无形资产-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共 4,879,070.99 元。

根据 2014 年 1 月的公司分立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状况为基准，分立设立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减少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3 万元。

12、开发支出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	1,112,824.83	112,016.00	--	--	1,224,840.83
视频复核专用设备	1,941,777.38	--	--	--	1,941,777.38
可寻址可编程的现场信息控制及供电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	580,024.82	519,454.74	--	--	1,099,479.56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38,996.00	180,115.81	--	--	219,111.81
特殊场所/人员的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	238,058.70	--	--	238,058.70
面向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制器的	--	150,200.19	--	--	150,200.19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制			-	-	
用于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器	--	33,168.38	-	-	33,168.38
面向物联网的集成智能现场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	--	85,470.09	-	-	85,470.09
合计	3,673,623.03	1,318,483.91	-	-	4,992,106.94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	1,224,840.83	-	-	1,224,840.83	-
视频复核专用设备	1,941,777.38	-	-	1,941,777.38	-
可寻址可编程的现场信息控制及供电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	1,099,479.56	13,198.31	-	1,112,677.87	-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219,111.81	14,904.69	-	234,016.50	-
特殊场所/人员的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38,058.70	127,699.71	-	365,758.41	-
面向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制器的研制	150,200.19	161,522.67	-	-	311,722.86
用于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器	33,168.38	182,756.90	-	-	215,925.28
面向物联网的集成智能现场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	85,470.09	272,560.60	-	-	358,030.69
合计	4,992,106.94	772,642.88	-	4,879,070.99	885,678.8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面向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制器的研制	311,722.86	87,160.00	-	-	398,882.86
用于 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器	215,925.28	104,180.00	-	-	320,105.28
面向物联网的集成智能	358,030.69	85,240.00	-	-	443,270.6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现场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					
可视化综合社区统一服务平台	--	149,920.00	-	-	149,920.00
合计	885,678.83	426,500.00	--	--	1,312,178.83

(1) 报告期内各项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例如项目的规划、论证和系统结构设计等。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例如系统集成、开发完整的应用系统、系统应用软件程序开发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具体步骤由研发中心负责进行记录，财务部负责研发项目辅助账的记录。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公司内部通过项目立项文件并在相关政府部门立项的日期，具体以政府部门立项文件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有关项目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按准则规定应予以资本化。现按照各项目对照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逐项说明如下：

：

科海股份项目开发支出资本化依据情况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并使用的意图	运用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资源支持	归属于该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相关政府部门立项的日期	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RD16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	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可满足项目的开发需求	已完成系统详细设计和编码调试工作，可以开始进行系统集成，开发完整的应用系统。	监狱（监所）	计划研发期投入 125 万	2010 年度支出 55.45 万元，2011 年支出 55.83 万元，2012 年支出 11.2 万元	2010-10-09	是
RD17	视频复核接警系统的研发	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可满足项目的开发需求	已完成项目规划、论证和系统结构设计，可以开始模块开发及测试。	接警中心	计划研发期投入 195 万	2010年度支出76.94万元，2011年支出117.24万元	2010-07-05	是
RD20	可寻址可编程的现场信息控制及供电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	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可满足项目的开发需求	已完成数据库设计与调试，可以开始进行数据融合结构及功能模型的建立与仿真。	LED 智能照明和家居智能化	计划研发期投入 110 万	2011年度支出58万元，2012年支出51.95万元，2013年支出9.29万元	2011-06-25	是
RD21	基于 RFID 技	采用自主研发	已完成代码编写和与	工业自动化、	计划研发	2011年度支出3.90万元，	2011-08-20	是

	术的智能仓储 管理系统开发	的技术，可满 足项目的开发 需求	调试工作，可以开始进 行各种系统应用软件 程序开发。	商业自动化、 交通运输控 制管理、防伪 等	期投入 50 万	2012年支出18.01万元， 2013年支出11.82万元		
RD22	特殊场所/人员 的无线定位跟 踪监管系统研 发及产业化	采用自主研 发的技术，可满 足项目的开发 需求	已完成空中下载模块 研发工作，可以开始进 行项目联调、测试与改 进。	监狱/所、医 院、幼儿园、 养老院等特 殊场所	计划研发 期投入 70 万	2012年支出23.81万元， 2013年支出23.63万元	2012-01-03	是
RD23	面向 LED 照明 系统的可寻址 可编程智能控 制器研制	采用自主研 发的技术，可满 足项目的开发 需求	已完成器件的应用系 统设计与调试工作，可 以开始进行分析改进 环节。	LED 照明产 业	计划研发 期投入 49 万	2012年支出15.02万元， 2013年支出29.60万元， 2014年1-9月支出8.72万 元	2012-5-27	是
RD25	用于 LED 照明 系统的可寻址 可编程智能控 制器	采用自主研 发的技术，可满 足项目的开发 需求	已完成器件电路设计 及测试工作，可以开始 分析改进环节，完善产 品方案。	LED 照明产 业	计划研发 期投入 48 万	2012年支出3.32万元， 2013年支出37.54万元， 2014年1-9月支出10.47 万元	2012-9-28	是
RD26	面向物联网的 集成智能现场 器件的研制及	采用自主研 发的技术，可满 足项目的开发	已完成技术准备工作， 可以进入产业化开发 阶段。	电子元器件 产业	计划研发 期投入 100 万	2012年支出8.55万元， 2013年支出93.69万元， 2014年1-9月支出8.57万	2012-12-2	是

	产业化	需求				元		
RD27	可视化综合社区统一服务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可满足项目的开发需求	已完成基础构件和应用程序功能的开发并集成为产品，可以开始进行系统测试。	社区居民、物业管理、政府机关、社会公共服务机构	计划研发期投入 150万	2013年支出20.45万元， 2014年1-9月支出14.99万元	2013-2-25	是

(2) 报告期内各项开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金额的比较说明

2007 年至2009 年公司开发项目较少，开发人员大多兼顾多个项目，难以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也难以按项目进行准确核算，所以财务核算时，无法按照新会计准则对开发项目的资本化支出进行准确核算，故不存在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公司从 2010 年1 月1 日起，按新准则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2012 年至报告期末共计投入研发支出4,129,487.85 元，其中符合条件的资本化支出2,449,568.95 元。经项目组核查相关支出凭证，均有发票等正规支出凭证；公司自2010 年就已经设立高新技术开发支出辅助帐，分项目明细核算公司的技术开发支出（包括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部分）。项目组认为，科海公司能可靠计量开发支出。详细情况见下表：

科海股份研究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费用化	资本化	费用化	资本化	费用化	资本化
RD16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						112,016.00
RD19 基于高频RFID 技术的身份识别与定位系统的研究及产业化					11,618.00	
RD20 可寻址可编程的现场信息控制及供电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			79,690.02	13,198.31		519,454.74
RD2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103,328.98	14,904.69		180,115.81
RD22 特殊场所/人员的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			108,591.00	127,699.71		238,058.70
RD23 面向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		87,160.00	134,520.00	161,522.67		150,200.19
R24 研制柔性制造系统数据采集终端			14,400.30		103,130.81	
RD25 用于LED 照明系统的可寻址可编程智能控		104,180.00	192,660.00	182,756.90		33,168.38
RD26 面向物联网的集成智能现场		85,240.00	664,384.80	272,560.60		85,470.09

器件的研制							
RD27 可视化综合社区统一服务平台		149,920.00	204,488.19				
RD28 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268,189.66						
合计	268,189.66	426,500.00	1,502,063.29	772,642.88	114,748.81	1,318,483.91	

(3) 各项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及其未来前景详见下表:

研究开发项目应用前景分析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未来前景
RD16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	监狱(监所)的安防监控	本系统将基于物联网架构, 将传统的多个分离的安防监控资源组合集成为一个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智能决策的系统, 提升监狱(所)应急处置的效能, 保障监狱(所)管理的安全。
RD17	视频复核接警系统的研发	接警中心对报警的图像远程复核	解决社会治安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中"误报"和"警力"限制, 提升接警中心对警情的准确判断率, 节约大量的出警、处警费用。
RD20	可寻址可编程的现场信息控制及供电模块的研发和产业化	各种常规用电器连接物联网, 尤其在 LED 智能照明领域和家居智能化领域上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本项目将打破国外在智能控制技术上的垄断或主导控制局面, 降低使用企业 35% 以上的生产成本, 提高使用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 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 进一步拓宽及开发电子元件的应用领域, 扩大电子元器件市场; 提升电子元件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变电子元件被动销售为主动销售; 本项目产品的推出将可带动肇庆元件厂商进入物联网领域, 找到产品的新应用方向, 打破总量的瓶颈限制; 同时为这些元件厂商的产品付上新的功能, 提升其产品的附加值和售价, 进而打破利润微薄的瓶颈。
RD2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该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商业自动化、交	本项目旨在引入先进的超高频 RFID 技术, 实现物品仓储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 RFID 技术独有的大批量数据同时采集、无需精确对位等特点, 使企业从每天的大量重复作业中解脱出来。每天频繁的大批

	通运输控制 管理、防伪等 众多领域。	量出入库数据通过 RFID 系统实时采集，实时传递，实时核对、更新，既降低了人工的劳动强度，又避免了在重复的人工操作中出现错扫、漏扫、重扫等差错，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准确度。因此，物流设备的 RFID 加上商品的条形码可能是未来一个时期在仓储管理系统中探索 RFID 应用推广的一条实用之路，从而获得预期的社会经济价值。	
RD22	特殊场所/人员的 无线定位跟踪监 管系统研发及产 业化	可用于监狱/ 所、医院、幼 儿园、养老院 等特殊场所 的特殊人员 管理	本系统可以对在押人员进行准确定位，方便监狱的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监狱内聚众闹事及越狱事件的发生，是从真正意义上实现监狱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是落实“科技强警”战略的有效途径。该系统还可以与人脸识别系统、智能门禁系统、视频采集系统等结合使用，全方位多角度对特殊人员进行跟踪监控。该系统可用于监狱/所、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特殊人员管理，也可用于办公楼，商场，游乐园等地的人员定位、人数统计，属于物联网和无线传感器网络在智能安防方面的应用。
RD23	面向 LED 照明系 统的可寻址可编 程智能控制器研 制	LED 照明的 应用和管理	本项目瞄准 LED 照明产业对信息采集和控制的新需求，研发大功率高功率因数同步整流器、高压 MOS 驱动桥电路、恒流检测电路、高压高效率 DC/DC 变换电路、嵌入式微控制器、高压厚膜集成技术等关键检测与控制技术，研制一种新型的多功能可寻址可编程的智能控制器，打破国外对该领域的技术垄断。 项目实施后，还可以推广至其他的相关监测控制行业。
RD25	用于 LED 照明系 统的可寻址可编 程智能控制器	LED 照明基 于照明工业 开发标准 DALI 的应用 和管理	本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照明工业开发标准 DALI，研发大功率高功率因数同步整流器、高压 MOS 驱动桥电路、恒流检测电路、高压高效率 DC/DC 变换电路、嵌入式微控制器、高压厚膜集成技术等关键检测与控制技术，研制一种新型的多功能可寻址可编程的智能控制器，打

			破国外对该领域的技术垄断。
RD26	面向物联网的集成智能现场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	电子元器件产业	研发面向物联网应用的多功能可寻址的新型智能集成现场器件，重点研发大功率高功率因数同步整流器、高压 MOS 驱动桥电路、恒流检测电路、高压高效率 DC/DC 变换电路、嵌入式微控制器、高压厚膜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
RD27	可视化综合社区统一服务平台	可视化社区管理及信息化集约化服务	可视化智慧社区统一服务平台搭建在云计算服务平台基础之上，依托云服务的理念和优势，充分利用物联网、视频监控、电子地图等技术，实现可视化社区管理及信息化集约化服务，为社区居民、物业管理、政府机关、社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丰富翔实的城市社区终端信息。其目标就是成为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平台、网络数据中心、及智能化监控中心。

(4)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研发支出：

- 1) 完成该研发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研发项目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研发项目成果自身存在市场，研发项目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研发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研发项目成果；
- 5) 归属于该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该研发项目已经在相关政府部门立项并开始相关研发工作。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在相关研发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结题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结转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企业立项目期	企业结题日期	账面费用归集期间	确认无形资产时间
RD16 监狱所智能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37763 号	2013SR032001	2010-10-09	2013-08-12	2010-10 至 2012-7	2013 年 11 月

RD17 视频复核接警系统 的研发	软著登字第 0568291 号	2013SR062529	2010-07-05	2013-09-17	2010-7 至 2011-12	2013 年 11 月
RD20 可寻址可编程的现 场信息控制及供电模块	软著登字第 0567756 号	2013SR061994	2011-06-25	2013-11-07	2011-7 至 2013-6	2013 年 11 月
RD2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 能仓储管理系统开发	软著登字第 0494989 号	2012SR126953	2011-08-20	2013-11-28	2011-8 至 2013-8	2013 年 11 月
RD22 特殊场所/人员的 无线定位跟踪监管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98750 号	2012SR130714	2012-01-03	2013-11-15	2012-1 至 2013-7	2013 年 11 月

RD23、RD25、RD26、RD27 项目均未形成知识产权，也未通过公司内部的结题论证，所以并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54,000.00	--	42,000.00	--	112,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12,000.00	--	42,000.00	--	7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装修支出	70,000.00	--	31,500.00	--	38,500.0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及后勤场所的修缮支出，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5 年。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

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733,982.23	371,165.97	-	-	--	2,105,148.20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105,148.20	1,271,672.45	-	-	--	3,376,820.65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376,820.65	--	2,021,695.70	25,538.00	-	1,329,586.9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
保证借款	1,400,000.00	--	1,55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13,000,000.00	1,550,000.00

(2)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3) 抵押借款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权属证书
肇庆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37.18 万元	肇国用(2006)第00033号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8.7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承接政府的重大项目，新增了银行贷款所致。

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81,599.45	7,941,944.32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41,944.3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材料设备采购的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007,846.82	99.56%	19,872,914.85	99.39%	1,822,005.35	96.14%
1年以上	137,310.20	0.44%	122,594.70	0.61%	73,109.00	3.86%
合计	31,145,157.02	100.00%	19,995,509.55	100.00%	1,895,114.35	100.00%

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1,859.93	1年内	47.533	货款及劳务

					外协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6,474.58	1年内	39.61	货款
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3,825.00	1年内	11.44	货款
肇庆市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943.17	1年内	0.55	货款及劳务外协款
梧州市新科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51.60	1年内	0.27	货款及劳务款
合计		30,896,154.28		99.2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0,000.00	1年内	36.89	货款及劳务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000.00	1年内	12.19	货款
杭州弘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64.42	1年内	0.29	货款
广东华明钢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内	0.26	货款
上海华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年内	0.11	货款
合计		19,795,764.42		99.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976.00	1年内	27.06	货款
广州博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内	11.04	货款
广州澳亿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10.00	1年内	7.10	货款
广州市高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0.50	1年内	1.42	货款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99.00	1年内	1.10	货款
合计		1,729,655.50		91.27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劳务未付的货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99.56%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预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70,365.95	100.00%	2,129,897.36	94.21%	3,726,968.84	71.37%
1年以上	-	0.00%	130,851.90	5.79%	1,494,729.40	28.63%
合计	1,870,365.95	100.00%	2,260,749.26	100.00%	5,221,698.24	100.00%

截止2014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58.81	预收货款
封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762,356.00	1年以内	40.76	预收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郁南支行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0.19	预收货款
广州英龙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00	1年以内	0.13	预收货款
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分行	非关联方	1,957.95	1年以内	0.10	预收货款
合计		1,870,365.95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市端州区信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65,376.70	1年以内	25.01	预收货款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453,700.00	1年以内	20.07	预收货款
藤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88,000.00	1年以内	12.74	预收货款
韶关市新明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40.00	1年以内	8.72	预收货款
青洲水泥云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24.34	1年以内	8.01	预收货款
合计		1,685,141.04		74.5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市文化广电新闻	非关联方	1,697,649.00	1年以内	18.25	预收货款

出版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 年以内	14.30	预收货款
云浮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432,250.00	1 年以上	4.65	预收货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阳江军分区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3.39	预收货款
云浮市博物馆	非关联方	303,369.20	1 年以内	3.26	预收货款
合 计		4,078,268.20		43.85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减少56.70%；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17.2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跨期的预收款减少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2,407.90	7,249.16	87,740.20
营业税	207,430.45	212,441.83	--
企业所得税	1,221,057.84	1,061,047.59	114,74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52.48	23,247.65	3,954.89
印花税	105.30	2,063.50	1,346.99
个人所得税	1,223.60	58.50	2,425.56
教育费附加	42,751.79	16,605.46	2,824.92
堤围费	33,843.34	27,034.50	4,489.95
合计	2,218,672.70	1,349,748.19	217,531.32

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520.4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收入的增加，应交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应增长。2014年9月30日应交税费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64.3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设备销售增加，应交增值税的相应增长。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76,352.00	100.00%	6,552,400.00	91.20%	2,817,760.63	80.32%
1年以上	-		632,560.00	8.80%	690,426.31	19.68%
合计	976,352.00	100.00%	7,184,960.00	100.00%	3,508,186.94	100.00%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352.00	1年内	79.52	往来款
罗真伟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20.48	往来款
合计		976,352.00		100.00	

发生额如下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2,752,000.00	2,829,532.00	853,884.00	776,352.00
罗真伟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2013年度累计采购额为14,680,000.00元，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性质的占款，并无利息费用的约定。因为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保证金，财务上只能作为往来款核算，按行业惯例项目终验后就会退还。罗真伟与公司的往来款20万元是拟转让子公司科海顺股权的转让价款，因转让双方尚未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转让协议，所以暂挂账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000.00	1年内	35.10	往来款
罗跃兵	股东	1,791,400.00	1年内	24.93	往来款
肇庆华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内	12.53	往来款
肇庆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0,000.00	1年内 200000, 1-2年 630000	11.55	往来款
谢毅	股东	800,000.00	1年内	11.13	往来款
合计		6,843,400.00		95.25	

发生额如下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2,522,000.00	2,522,000.00
罗跃兵	426,000.00	4,821,000.00	6,230,000.00	1,791,400.00
肇庆华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00,000.00	900,000.00
肇庆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0.00	1,610,000.00	200,000.00	830,000.00
谢毅	0.00	905,000.00	1,705,000.00	800,000.00

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如上文。谢毅、罗跃兵为公司的大股东，肇庆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大股东控制的企业，肇庆华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与公司无业务关系的企业，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是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非关联企业的短期资金往来，但并无利息的约定。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0,000.00	1年内	63.85	往来款
罗跃兵	股东	426,000.00	1年内 170,000, 1-2年 256,000	12.14	往来款
李立萍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内	11.69	往来款
广州德和隆	非关联方	267,900.00	1-2年	7.64	往来款
科凯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65,000.00	3年以上	1.85	往来款
合计		3,408,900.00		97.17	

发生额如下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肇庆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240,000.00	2,240,000.00
罗跃兵	256,000.00	0.00	170,000.00	426,000.00
李立萍	0.00	0.00	410,000.00	410,000.00
广州德和隆	0.00	0.00	267,900.00	267,900.00
科凯电子经营部	0.00	0.00	65,000.00	65,000.00

罗跃兵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肇庆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大股东控制的企业，李

立萍、科凯电子经营部是与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非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是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朋友与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非关联方间的短期资金往来，但并无利息的约定。广州德和隆是公司的供应商，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性质的占款，并无利息费用的约定。因为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保证金，财务上只能作为往来款核算，按行业惯例项目终验后就会退还。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发生了大量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司和股东之间的资金没有区分使用，对占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也并无支付利息的约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支付除银行利息之外的任何利息费用。由于是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末已经将余额全部清理。

公司2012年以及2013年的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关联方及股东的往来款。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股东的往来款已清偿，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肇庆盈联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以及应付罗真伟往来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100.00%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2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放贷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4	2014-5-14	人民币	12.5

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2,800,000.00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5,290,000.00	--	--
合计	5,290,000.00	--	2,800,000.00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放贷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本币金额
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4	2014-5-14	人民币	12.5	2,800,000.00

续表：

放贷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9月30日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4-8-28	2017-8-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 30% 浮动幅度	5,290,000.00

2012年末的长期借款于2013年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623,355.32	1,564,166.68	1,440,000.00

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期初余额	1,564,166.68	1,440,000.00	990,000.00	--
本期收到	190,000.00	560,000.00	450,000.00	--
本期转损益	130,811.36	435,833.32	--	--
期末金额	1,623,355.32	1,564,166.68	1,440,000.0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3,500,000.00	5,000,000.00	10,030,000.00
资本公积	4,077,446.44	1,047,916.75	
盈余公积	-	675,561.57	536,012.12
未分配利润	3,409,043.75	3,415,614.00	2,159,669.00
合 计	30,986,490.19	10,139,092.32	12,725,681.12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12年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2) 2013 年度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 2014 年 1 月的公司分立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肇庆中鹏【2014】0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作为基准，分立设立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分立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000.00 元。减资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肇中鹏验字【2014】0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谢毅	5,215,600.00	52.00	--	2,615,600.00	2,600,000.00	52.00
罗跃兵	4,814,400.00	48.00	--	2,414,400.00	2,400,000.00	48.00
合计	10,030,000.00	100.00	--	5,030,000.00	5,000,000.00	100.00

(1) 2014 年 1-9 月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 2014 年 1 月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50,000.00 元，全部由原股东谢毅、罗跃兵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已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肇中鹏验字【2014】0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发起人谢毅、罗跃兵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的规定，发起人将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536,747.53 元折为股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3GZA109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的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章程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加股份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由新股东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文俊伟、陈伙金、梁志养、罗豪坤认购。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500,00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4GZA1004、100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谢毅	2,600,000.00	52.00	5,460,000.00	--	8,060,000.00	34.30
罗跃兵	2,400,000.00	48.00	5,040,000.00	--	7,440,000.00	31.66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	--	--	4,670,000.00	--	4,670,000.00	19.88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	1,500,000.00	6.37
文俊伟	--	--	500,000.00	--	500,000.00	2.13
罗豪坤	--	--	500,000.00	--	500,000.00	2.13
梁志养	--	--	500,000.00	--	500,000.00	2.13
陈伙金	--	--	330,000.00	--	330,000.00	1.4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8,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具体请参见第一章第三部分的“（三）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077,446.44	--	--
其他资本公积	--	1,047,916.75	--
合计	4,077,446.44	1,047,916.75	--

(1) 2013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1,047,916.75	--	1,047,916.75

该资本溢价主要由公司分立减资资产作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产生。

(2) 2014年1-9月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	4,077,446.44	--	4,077,446.44
其他资本公积	1,047,916.75	--	1,047,916.75	--
合计	1,047,916.75	4,077,446.44	1,047,916.75	4,077,446.44

A. 本期增加原因:

根据发起人谢毅、罗跃兵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的规定，发起人将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536,747.53 元折为股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36,747.53 元及追溯调整折股增加净资产 40,698.91 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的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章程等，公司新增股东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文俊伟、陈伙金、梁志养、罗豪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新增股东认缴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认缴额超过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B. 本期减少原因：

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减少 1,047,916.75 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75,561.57	536,012.12

(1)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016.81	159,995.31	--	536,012.12

(2)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6,012.12	139,549.45	--	675,561.57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是公司根据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 计提。

(3) 2014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5,561.57	--	675,561.57	--

法定盈余公积减少是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减少。

(九)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3,580.77	-131,053.08	-26,76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759.32	-994,795.83	-1,279,92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6,306.65	2,178,312.41	2,446,67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033.44	1,052,463.50	1,139,982.30

1、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65.02 元、-131,053.08 元、-16,893,580.77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较 2012 年减少 10.43 万元，主要是因为四会公安局项目收到的现金较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增加了 1,046.53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279.91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9.3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前三季度交付的项目通常较少，且大部分项目尚未达到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时间，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前三季度需要为已经中标的销售合同和工程合同的生产进行材料采购和生产组织投入，从而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9,927.72 元、-994,795.83 万元、-4,656,759.32 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研发项目支出现金较多，2014 年投资购买了肇庆市太和北路 12 号 B1 区 6 棟 701、801 的办公室，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6,675.04 元、2,178,312.41 元、20,346,306.65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自于增资以及借款的增加。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6,368.40	32,876,329.39	22,411,025.00
营业收入	29,447,584.70	54,353,348.02	19,532,2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46,477.35	29,613,572.32	16,814,484.59

营业成本	22, 235, 365. 31	45, 931, 835. 70	12, 660, 288. 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893, 580. 77	-131, 053. 08	-26, 765. 02
净利润	3, 797, 397. 87	1, 395, 494. 45	1, 599, 953.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大幅增加。而由于受到项目回款周期变长、客户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原因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 046. 53 万元，虽然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3, 482. 11 万元，但是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88. 41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 392. 39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296. 09 万元，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不大；“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 559. 34 万元，主要系收回的往来及借支款增加了 2, 459. 6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 279. 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3, 327. 15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了 1, 810. 0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2, 240.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往来及借支款较上年增加 2, 182. 20 万元。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 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梅州科海顺安防有限公司的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48. 51 万元，主要是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部分较上年减少 54. 58 万元。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700. 00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肇庆市分行的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714. 00 万元，主要是收回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金 794. 22 万元。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十)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见本章“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科海股份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产品收入毛利率	24.02%	9.81%	22.35%
智能安防工程收入毛利率	14.28%	8.93%	19.07%
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	90.42%	90.44%	89.15%
综合毛利率	24.49%	15.07%	34.78%
	佳都科技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智能安防业务综合毛利率	29.94%	15.05%	30.38%
	铂亚信息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产品收入毛利率	15.60%	14.05%	14.81%
智能安防工程收入毛利率	12.87%	40.01%	38.43%
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	49.35%	42.07%	81.59%
综合毛利率	16.40%	28.24%	34.68%

公司的核心业务范围主要为安防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与国内上市公司佳都科技600728有部分业务重合，与新三板挂牌公司铂亚信息430708业务基本相同。由上表可见，前述两家公司2013年毛利率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佳都科技由于业务集中于金融行业监控安防业务，该行业业务的特点是不允许分包，项目涉及的附加值较低的非主体工程必须以自身力量全部完成，人力成本较高所以毛利率较低。铂亚信息由于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与科海股份相近，所以毛利率比较接近。铂亚信息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下降7.39个百分点、7.55个百分点，主要是该公司加大国内开拓力度，销售规模增加使销售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科海股份2013年为了开拓市场，建立样板工程，主动降低了对工程和销售的报价，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大幅下降；2014年1-9月，公司的对外报价已经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迅速回升，回升后的毛利率与铂亚信息的毛利率比较接近。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科海股份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4.04	10.40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2.75	7.23	13.42
佳都科技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0.23	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4	1.58	7.17
铂亚信息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55	17.90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5	15.25	16.36

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与佳都科技、铂亚信息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相近。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稍低，但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之内。

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下降3.02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2012年较接近，主要是公司2013年净利润下降12.78%的同时公司分立导致净资产较上年减少。科海股份2014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上升，每股收益也大幅高于两家企业，主要是公司在股改前加强了往来款的催收，将大量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项收回，同时转回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以致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扣除该因素后，2014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为5.61%，主要是因为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回升。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2014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科海股份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6%	84.55%	56.65%
流动比率	1.24	0.80	1.45
速动比率	1.16	0.72	1.24
佳都科技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0%	49.89%	58.42%

流动比率	1. 78	1. 83	2. 63
速动比率	1. 09	1. 38	2. 48
铂亚信息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 18%	35. 17%	33. 60%
流动比率	3. 26	2. 49	2. 57
速动比率	2. 65	2. 11	2. 38

资产结构方面，科海股份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当年重大项目的顺利完工；增加了银行贷款和相应采购所致，2014年经过增资，资产负债率已经有所回落。由于公司在2013年完工的重大工程产生了大额的长期应收款，如将长期应收款加入流动资产，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 38、1. 06和1. 45，速动比率分别为1. 30、0. 97和1. 24，与上市公司佳都科技的指标已经较为接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1, 440. 00万元、长期借款529万元、应付票据888. 16万元和应付账款3, 114. 52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佳都科技、铂亚信息相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佳都科技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大量资金；铂亚信息挂牌前有多家创投企业入股，因此其资产负债率很低。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与佳都科技变动趋势相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水平较高。

由于公司2013年以来，业务发展逐渐集中于政府的安全城市、智慧城市项目，该项目一般资金回笼较慢，企业运作的特点就是高负债。公司股东已经通过加大公司资本金投入来降低资本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公司也获取了大量的银行长短期贷款来扩大生产规模，缓解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经对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科海股份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 62	7. 43	5. 40
存货周转率	4. 65	12. 54	10. 07
佳都科技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4.26	2.98
存货周转率	1.82	4.13	9.24
铂亚信息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2	1.51	1.78
存货周转率	0.78	3.63	3.63

公司2012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优于佳都科技、铂亚信息，2014年1-9月与其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主要是公司大型项目较少，项目周期较短而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所致；存货周转率2013年有较大上升，主要是当年工程成本增长较快，存货年末余额增长幅度相对较小所致，2014年1-9月存货周转率虽然下降较快，但仍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导致的。

公司2013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上升，主要是2013年开始政府项目陆续完工，当年收入、成本大幅增长，应收帐款、存货余额增长幅度相对较小所致；2014年1-9月较多的项目尚未完工，收入、成本结转较少，应收帐款余额增长较大导致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较多；存货余额虽保持稳定，但成本结转较少导致周转率上升。报告期内应收帐款账面余额逐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见本章“（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一般。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科海股份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9.36	-13.11	-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03	0.00
佳都科技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425.66	-14,768.76	9,22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0	0.25
铂亚信息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769.54	-1,705.23	-87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0.40	-0.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安防行业现金流年度间不均匀的特点。

经营现金流紧张是安防行业企业近年来的共同特征，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不断提速，相关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应采购所支付的现金支出增长较大，同时应收帐款回款相对滞后所致（政府类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章“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4年9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4年9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谢毅	8,060,000.00	2,600,000.00	5,215,600.00	34.30	52.00	52.00
罗跃兵	7,440,000.00	2,400,000.00	4,814,400.00	31.66	48.00	48.00

2、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4年9月30日金额
梅州科海顺安防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00	167,759.34

3、其他关联方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毅、罗跃兵控制的公司	77998666-9
2	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罗跃兵控制的公司	66981322-2
3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毅、罗跃兵控制的公司	59743513-7
4	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毅、罗跃兵控制的公司	09239162-6
5	肇庆市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谢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09323554-5
6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毅、罗跃兵控制的公司	05859614-2
7	深圳前海智合众拓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毅、罗跃兵控制的公司	39852305-4
8	肇庆市端州区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股东谢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	58297525-3
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文俊伟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72430818-2
10	广州神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文俊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黄俊健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72820027-5
11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文俊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目前文俊伟已经从该公司辞去所有职务。	74081768-1
12	广东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文俊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黄俊健任该公司董事、经理（2013年底已离职）	已注销
13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聂小红在该事务所任部门主任	71938100-0

注：罗跃兵和谢毅已把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邓洁珍和邓洁雁，并于2014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报告期末金大地农业与科海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谢毅	--	--	1,090,000.00
肇庆市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480,000.00
肇庆市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000.00	13,000.00
肇庆市端州区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 中心	--	3,000.00	2,000.00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	4,300,000.00	1,825,000.00	--
应付款项: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 司	169,943.17		
其他应付款:			
罗跃兵	--	1,835,000.00	426,000.00
肇庆市科海投资有限公司	--	830,000.00	2,240,000.00
谢毅	--	800,000.00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偶发性关联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14年1—9月 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肇庆市	劳务	市场价	1,207,384.30	4.07	--	--	--	--

端州区 智联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和设备采购	格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	市场价格	63,113.21	22.16	—	—	—	—

(2) 偶发性关联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销售。

(3) 关联方非专利技术许可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许可合同》，该公司给予公司永久性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及无偿的使用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的许可。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为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订立额度为529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022-2014（端州）字3002号），借款期为36个月，并以公司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4年（保）第3015号）。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0,000.00	2014-8-27	2019-8-26	未履行完毕
罗跃兵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0,000.00	2014-8-27	2019-8-26	未履行完毕

2) 2013年6月7日有限公司与邮政储蓄肇庆分行订立额度为1300万元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44001495100113060001），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并由肇庆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4401495100613060001）。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6-7	2015-6-6	未履行完毕
罗跃兵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6-7	2015-6-6	未履行完毕

3) 2012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订立100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022-2012年(端州)字0242号),借款期为7个月,并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2年(保)第0066号)。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12-14	2014-12-14	未履行完毕
罗跃兵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12-14	2014-12-14	未履行完毕

4) 2012年5月11日有限公司与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肇庆端农商(2012)借字第10020129907845882号),借款期为2年,并以有限公司动产、知识产权以及谢毅、罗跃兵个人房屋两套作为抵押担保。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5-14	2014-5-14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5-14	2014-5-14	已履行完毕

5)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订立100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022-2012年(端州)字0055号),借款期为7个月,并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2012年(保)第020号)。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4-28	2013-4-27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4-28	2013-4-27	已履行完毕

6) 2012年3月8日有限公司与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订立1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肇庆端农商（2012）借字第 10020129900743674 号），借款期为 1 年，并以有限公司动产以及谢毅、罗跃兵个人房屋两套作为抵押担保。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3-8	2013-3-8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3-8	2013-3-8	已履行完毕

7) 2011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订立 100 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022-2011 年（端州）字 0164 号），借款期为 7 个月，并由谢毅、罗跃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肇庆分行端州支行 2011 年（保）第 0012 号）。详见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毅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9-30	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罗跃兵	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9-30	2012-12-31	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借款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根据科海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根据项目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430 万元已通过董事会决议。截至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原因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方式
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	100	资金周转	2014-12-31	205	银行代收款
	2014-8-4	65				
	2014-8-6	200				
	2014-8-22	65		2015-1-15	22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关联方借款已经归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6)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制度上的规范。2014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应确保其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如因披露不实给公司造成损失，披露不实的董事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管理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

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和设备，以及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属于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

公司向智联信息采购设备及劳务分包，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发展策略后，在承接安防项目过程中发现，由于安防工程项目存在阶段性特征，部分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简单施工劳动力，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难以与业务量保持匹配，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以及专注于安防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公司通过与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满足人力需求，同时采购一些配套的设备及工程材料，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的同类供应商众多，向智联信息的采购量较少且均采用市场价格，占报告期同类采购量的比例较低，为 4.07%，不具有依赖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停止向智联信息采购设备及劳务分包，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审计服务，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需要。审计服务主要依照政府定价，同时参考市场价格。可以提供同类审计服务的机构众多，不具有依赖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停止向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审计服务，不具有持续性。

2) 关联方非专利技术许可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许可合同》，该公司给予公司永久性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及无偿的使用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的许可。该技术在公司业务中有应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天地盛联于2014年8月5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关联方担保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可持续性。

4) 关联方借款

2014年8月，公司为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拆出资金430万元，是为了缓解智联信息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双方并未约定利息。该款项肇庆市端州区智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还清，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高要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2014年7月4日的《中标通知书》（公告号：2014-A26）公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为高要市公安局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为“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BT项目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为37,322,512.00元；并于2014年10月11日与高要市公安局签订了《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BT项目BT（投资建设-移交）合同》，项目投资总价（投资建设费用+利息+投资回报）为人民币48,748,812.00元，其中投资建设费用37,322,512.00元、利息费用8,067,300.00元、投资回报费用3,359,000.00元。

2、根据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9日的《中标通知书》公示，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为肇庆市

公安局鼎湖分局公开招标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为“肇庆市鼎湖区平安城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货物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4349）”，中标金额为 26,908,152.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区分局签订了《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总价为 26,908,152.00 元。

3、根据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联保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4 南粤肇共同基金联保授字第 002 号）。联保体成员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借款 505.00 万元，其中公司授信借款额度为 150.00 万元；联保体成员根据该授信借款签订了《联保小组合作协议》（协议编号：南粤肇共同基金联合协字第【2014】002 号）。具体联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蓝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4-2-13	2015-2-13	未履行完毕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湖区宇星商行	300,000.00	2014-2-13	2015-2-13	未履行完毕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州区桃园端砚商行	250,000.00	2014-2-13	2015-2-13	未履行完毕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4-2-13	2015-2-13	未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与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肇庆端农商 2012 借字第 10020129901845882），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肇庆市洪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阳洋贸易有限公司、王柏卫、钟文雄作为担保。公司并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肇庆端农商 2012 保字第

10120129901846000、10120129901846044、10120129901845971、10120129901846066)
互为担保。具体互为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洪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5-14	2014-5-14	已履行完毕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阳洋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5-14	2014-5-14	已履行完毕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根据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000.00 元，全部以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出资，该非专利技术作价已由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都评报字【2011】120 号”评估。上述出资业经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K 验字【2011】1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

2、根据 2014 年 1 月的公司分立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肇庆中鹏【2014】0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作为基准，分立设立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事项减少无形资产（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3.00 万元，分立基准日分立后原公司及新设公司的财务报表业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肇中鹏审字【2014】389 号”、“肇中鹏审字【2014】390 号”审计报告审计。上述减资业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肇中鹏验字【2014】0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

3、根据根据 2014 年 1 月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50,000.00 元，全部由原股东谢毅、罗跃兵以货币资金出资。2014 年 2 月 21 日，谢毅、罗跃兵分别将出资的货币资金 2,626,000.00 元及 2,424,000.00 元缴存于公司在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广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 80020000006233098 账号内。本期增资业经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肇中鹏验字【2014】0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

4、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肇庆市天地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非专利技

术许可合同》，该公司给予公司永久性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及无偿的使用非专利技术“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的许可。天地盛联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了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公示，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为广宁县公安局公开招标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为“广宁县‘大视频’监控系统（2014-WSZQ003）项目”，中标金额为 2066.73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与广宁县公安局签订了《广宁县“大视频”监控系统 BT 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投融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 2066.73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

1、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作价增资投入到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作价增资的资产评估。

公司第一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作价增资投入到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选择了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都评报字（2011）120 号’《“智能安防集成管理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评估，认定该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03.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经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资产。

2、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公司第二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选择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4 年 5 月 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209 号’《广东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主要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海技术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进行了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3GZA1096】，审计报告中期末账面资产 7,164.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71.11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9.53 万元（固定资产 117.58 万元、无形资产 472.15 万元），负债总计 5,596.97 万元，净资产为 1,553.67 万元。资产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评估 7,285.64 万元，评估增值 1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60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 元。净资产评估为 1,688.67 万元，评估增值 135.00 万元，增值率 8.69%。

公司的固定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基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历史成本入账和市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七、 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毅、罗跃兵夫妇，二人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9.8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仍会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管理、执行、监督、规范的体制，并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运作的规范，将加强管理列入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长期执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以实现公司有序、健康的发展。

（二）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6,765.02 元、-131,053.08 元、-16,893,580.77 元，现金流紧张。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5%、84.55% 和 68.18%，负债水平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中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9.59%，主要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应付供应商款项。虽然公司银行贷款均有担保，获取现金的能力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避免资金瓶颈，一方面加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回笼资金，从而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另一方面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积极开拓各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同时，合理调整公司的现有负债结构，适当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相应减少短期负债，从而缓解短期偿债及流动资金压力。

（三）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较为粗略，存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的情况，在决议程序、合同管理、关键业务流程等方面均需要进行改善。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决

策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存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及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管理层今后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保证上述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科学管理。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向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安防监控设备，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占到采购总额的33.33%、59.24%、73.12%，对其形成一定依赖，主要由于海康威视为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高，相比同等技术含量的国外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长期的合作中，与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该供应商产品供给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完善采购流程，拓展采购渠道，积极降低海康威视的采购比例，减少供应商供给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参与了两次联保，第一次发生于2012年5月11日，公司为另外两家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额达到6,000,000.00元，该等担保责任所指向的主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第二次发生于2014年1月27日，公司为另外四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达到3,550,000.00元，四家公司及担保金额分别为：肇庆市蓝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300,000.00元，鼎湖区宇星商行300,000.00元，端州区桃园端砚商行250,000.00元，肇庆市华鑫电器贸易有限公司1,700,000.00元，该等担保责任所指向的主合同尚在履行中。虽然尚在履行中的担保责任所涉及金额仅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的11.46%，但公司仍存在由于履行保证义务，负担债务，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应对措施：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较小，占净资产比重的11.46%，即使需要履行保证义务，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针对对外担保，股份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对外担保的标准、条件、程序以及

风险评估方法作了详细的规定并且明确了责任人员，旨在杜绝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情况的出现。

（六）收入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32,241.30 元、54,353,348.02 元、29,447,584.7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9,953.10 元、1,395,494.45 元、3,797,397.87 元，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且变动方向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毛利率以及净利润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但由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内部经营政策的调整，均会对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公司存在收入波动较大、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承接的项目属于非标准化项目，其无论是项目价款或是项目实施成本差异化较大，导致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对此，公司将逐步加强公司营销能力，在确保收入稳定的同时，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对财务规范核算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会计核算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规范性较差的情况。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依然存在财务人员对会计规范核算的规定未能熟练掌握、会计核算不能满足规范性要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并且对现有财务会计人员组织定期培训，引入较为专业并富有经验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公司外部审计的专业性。从制度和人员方面保证会计核算水平的不断提高。

（八）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调整发展策略后，在承接部分工程项目过程中发现，由于工程项目存在阶段性特征，部分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安装人员，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难以与业务量保持匹配，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以及专注于技术研发，公司通过与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协合同或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满足人力需求。基于处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以及风险防范意识较低的原因，部分向公司提供劳务作业分

包服务的供应商不具备从事安防项目资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进行的劳务作业分包存在遭受行政处罚和面临法律纠纷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现阶段建立完善的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以及劳务作业分包管理制度，把关供应商资质，杜绝无资质的供应商合作；

②严格把控劳务作业分包质量，照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施工进行管理；

③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人员复用率，转自有职工进行项目实施，减少劳务作业分包的需求量。公司承诺在未来将大量减少劳务作业分包，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就潜在法律风险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如果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务作业分包被建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引起法律纠纷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以及相关费用支出，谢毅、罗跃兵承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跃兵

罗跃兵

谢毅

谢毅

文俊伟

文俊伟

黄俊健

黄俊健

聂小红

聂小红

全体监事签字：

叶菁华

叶菁华

罗豪坤

罗豪坤

甘淑华

甘淑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跃兵

罗跃兵

黄俊健

黄俊健

梁计裕

梁计裕

梁学文

梁学文

冯艳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二东

刘二东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柏强

李柏强

陈俊毅

陈俊毅

陈步凡

陈步凡

郭飞

郭飞

叶翀

叶翀

周世亮

周世亮

甄英华

甄英华

王琨

王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牛晋军

经办律师：何伟华 刘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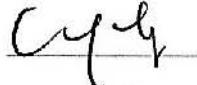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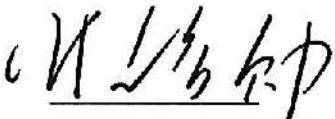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廖朝理


叶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1月27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